附件 1

项城市公安局保留的行政职权目录

（共 507 项）

一、行政许可（11 项）

1、机动车登记和驾驶证核发

2、特种行业许可

3、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4、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5、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征求意见

6、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

7、驾驶证注销（本辖区档案编号的驾驶证）

8、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9、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 C 类及以下驾驶证）

10、AB 类转入换证

11、机动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二、行政处罚（429 项）

1、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2、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3、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4、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5、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6、醉酒驾驶、驾驶非机动车、畜力车的处罚

7、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8、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9、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10、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11、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处罚

12、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13、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14、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15、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16、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17、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18、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

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19、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20、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21、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22、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处罚

23、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24、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25、驾驶非机动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26、驾驶非机动车攀扶车辆的处罚

27、非机动车被其他车辆牵引的；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的；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处罚

28、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的；驾驶非机动车时互相追逐的；驾驶非机动车时曲折竞驶的处罚

29、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的；在道路上骑 2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处罚

30、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31、自行车加装动力装置的；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32、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33、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34、畜力车并行的；驾驶畜力车时驾驭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35、驾驶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的；驾驶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36、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的；随车幼畜未拴紧的处罚

37、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停放畜力车时未拴系牲畜的处罚

38、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39、未满16周岁驾驶、驾驭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畜力车的处罚

40、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41、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处罚

42、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43、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44、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行人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行人扒车的；行人强行拦车的；行人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45、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46、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47、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48、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49、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50、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51、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 2 人的处罚

52、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53、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54、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处罚

55、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56、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57、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的；乘车人在机动车行驶中跳车的处罚

58、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59、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60、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61、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62、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应急车道内的处罚

63、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64、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65、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66、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

辆两侧穿插或超越行驶的处罚

67、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处罚

68、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69、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70、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71、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未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72、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73、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74、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75、机动车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76、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77、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78、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规定车速行驶的处罚

79、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80、在禁止掉头或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81、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82、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83、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84、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85、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处罚

86、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处罚

87、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避让行人的处罚

88、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89、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处罚

90、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91、学习驾驶人不按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92、学习驾驶人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的处罚

93、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教练车的处罚

94、学习驾驶人在教练不随车指导单独驾驶车辆的处罚

95、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96、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97、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98、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99、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100、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101、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102、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103、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104、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105、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106、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107、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108、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处罚

109、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110、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111、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112、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处罚

113、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的处罚

114、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处罚

115、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处罚

116、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117、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处罚

118、使用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的处罚

119、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处罚

120、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处罚

121、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122、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12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124、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125、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126、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处罚

127、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下的处罚

128、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处罚

129、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时超车的处罚

130、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处罚

131、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132、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处罚

133、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134、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135、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136、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处罚

137、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138、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139、载货汽车牵引多辆挂车的；半挂牵引车牵引多辆挂车的；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140、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且总质量700千克以上挂车的；挂车载人的处罚

141、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处罚

142、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143、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144、并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145、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146、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以及记分达到 12 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47、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148、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149、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150、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151、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处罚

152、在高速公路的路肩上行驶的处罚

153、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处罚

154、在高速公路匝道上超车的；在高速公路加速车道上超车的；在高速公路减速车道上超车的处罚

155、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处罚

156、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在高速公路上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在高速公路上的车道内停车的处罚

157、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158、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59、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160、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161、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驾驶人不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的；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162、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处罚

163、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的速度行驶的处罚

164、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165、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处罚

166、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两轮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167、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68、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169、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70、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171、公路客运车和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172、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173、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174、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175、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176、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177、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等八种行为的处罚

178、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179、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180、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物品等情形的处罚

181、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等情形的处罚

182、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183、驾驶机动车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等情形的处罚

184、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

等情形的处罚

185、驾驶安全设施不齐全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186、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取得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187、逆向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188、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情形的处罚

189、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违反规定进入路口等情形的处罚

190、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未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等情形的处罚

191、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或在实习期间内驾驶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192、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违反规定的处罚

193、机动车超速驶和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行等情形的处罚

194、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195、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196、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营运汽车等行为的处罚

197、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库）

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198、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处罚

199、不按照规定为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200、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的处罚

201、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202、不按照经审核确定路线行驶的处罚

203、上下学，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处罚

204、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的处罚

205、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206、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207、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处罚

208、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209、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的处罚

210、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211、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212、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的处罚

213、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214、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215、车辆所有人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216、未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217、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218、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219、对娱乐场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220、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221、对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不符等情形的处罚

222、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23、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224、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25、对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226、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227、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228、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行为的处罚

229、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230、对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231、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

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备案和变更的处罚

232、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违反互联网备案制度及其他行为的处罚

233、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违禁内容信息的处罚

234、违规接入互联网，未按规定加强对上网消费者的管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的处罚

23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236、互联网经营者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违禁内容信息的处罚

237、未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未及时向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的处罚

238、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提交上报病毒样本的处罚

239、违反规定未做好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处罚

240、未按规定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备份记录工作的处罚

241、擅自建立、使用其他信道、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互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242、对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243、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244、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245、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246、对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247、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248、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的处罚

249、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250、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251、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252、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253、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254、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255、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256、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257、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258、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259、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260、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261、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262、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263、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264、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265、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266、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267、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 的处罚

268、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269、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270、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271、对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处罚

272、对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的处罚

273、对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274、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处罚

275、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276、对在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器具、工具的处罚

277、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处罚

278、对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的处罚

279、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罚

280、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罚

281、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 的处罚

282、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处罚

283、对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284、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 的处罚

285、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 的处罚

286、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287、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288、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289、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290、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291、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292、对强迫劳动的处罚

293、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294、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295、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296、对威胁人身安全的处罚

297、对侮辱、诽谤的处罚

298、对诬告陷害 的处罚

299、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 的处罚

300、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301、对侵犯隐私的处罚

302、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处罚

303、对猥亵的处罚

304、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305、对虐待的处罚

306、对遗弃的处罚

307、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308、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309、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310、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311、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312、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313、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314、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315、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316、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317、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318、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319、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320、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处罚

321、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处罚

322、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323、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324、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325、对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的处罚

326、对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327、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328、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

329、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330、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处罚

331、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处罚

332、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333、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处罚

334、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335、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336、对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的处罚

337、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338、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339、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340、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寸甲、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341、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342、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343、对谎报案情的处罚

344、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345、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346、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347、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348、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349、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350、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351、对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352、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353、对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354、对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355、对卖淫、嫖娼的处罚

356、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357、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358、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359、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360、对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361、对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362、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363、对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364、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365、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366、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367、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368、对向他人提供毒品处罚

369、对吸毒的处罚

370、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371、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372、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373、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374、对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375、对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376、对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377、对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378、对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处罚

379、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380、对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381、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382、对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383、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384、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及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

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385、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处罚

386、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387、对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388、对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389、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390、对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391、对单位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392、对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393、对单位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394、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395、对单位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396、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397、对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398、对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399、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处罚

400、对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处罚

401、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402、对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登记的处罚

403、对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处罚

404、对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的处罚

405、对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406、对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407、对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408、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409、对单位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410、对外国人非法就业的的处罚

411、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412、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413、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

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处罚

414、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处罚

415、对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处罚

416、对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处罚

417、对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处罚

418、对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处罚

419、对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处罚

420、对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罚

421、对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

422、对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的

423、对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处罚

424、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425、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426、对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427、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处罚

428、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429、对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33 项）

1、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机动车

2、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扣留机动车

3、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扣留机动车

4、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扣留机动车

5、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扣留机动车

6、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扣留机动车

7、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机动车

8、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机动车

9、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扣留机动车

10、收缴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扣留机动车

11、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扣留机动车

12、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扣留非机动车

13、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扣留机动车

14、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扣留机动车

15、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扣留机动车

16、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17、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18、饮酒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19、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20、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21、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22、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23、拖移机动车

24、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25、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强制拆除，收缴

26、交通事故强制撤离

27、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以上的，扣留机动车

28、强制隔离戒毒

29、社区戒毒

30、遣送出境

31、限制活动范围

32、拘留审查

33、继续盘问

四、行政检查（1 项）

1、对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

五、行政确认（16 项）

1、共同所有人变更登记

2、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管所辖区变更登记

3、发动机变更登记

4、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5、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迁移或变更联系方式备案

6、机动车注销登记

7、申请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8、辖区内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9、辖区外转入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10、机动车抵押登记

11、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12、中国公民出国（境）

13、境外人员出入境

14、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15、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16、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六、行政奖励（3 项）

1、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2、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3、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七、其他职权（14 项）

1、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2、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3、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4、驾驶证补证、换证

5、禁行路线通行证核发

6、交通事故行政调解

7、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8、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9、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10、互联网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信息网络的法人入网手续备案

11、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1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登记备案

13、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设立的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14、户口迁移审批

附件 2

项城市市公安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机动车登记许可和驾驶证核发	（1）、机动车登记许可；（2）、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令第 124 号）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机动车登记许可 5 日内办结；驾驶证核发 1 日内办结。		登记证10元/证，行驶证10元/证，驾驶证 10 元/证。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3号)有关规定。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特种行业许可	1.焰火晚会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2.申请游行示威登记许可；旅馆业设立审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治安大队	3 日	3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治安大队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治安大队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治安大队	7 日	7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治安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治安大队	3 日	3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治安大队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治安大队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治安大队	7 日	7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治安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 9 0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治安大队	10 日	10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治安大队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治安大队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治安大队	7 日	7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治安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征求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交通警察大队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交通警察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	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许可；2、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6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现金出纳、有价证券、会计结算等业务的物理区域，包括自助服务银行营业场所和自动柜员机。 本办法所称金库，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现金、有价证券、重要凭证、金银等贵重物品的库房，包括保安押运公司自建金库。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受理	1.受理责任：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1、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2、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3、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4、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治安大队			
				审查	2.审查责任：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查，确定风险等级和相应的防护级别。	治安大队	10日	10日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专家组意见后的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	治安大队	5日	5日	
					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在5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公安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应当批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准予施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不予批准的，申请人整改后，可以按照本办法重新提出申请	治安大队	5日	5日	
				决定	决定责任：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完成验收工作。报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审核。	治安大队	10日	10日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专家组意见后的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	公安局	5日	5日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驾驶证注销(本辖区档案编号的驾驶证)	无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一）死亡的； （二）提出注销申请的； （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 （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依法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七）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 （八）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 （九）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十）年龄在6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无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C类及以下驾驶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每证（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限C类及以下驾驶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 第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每证（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AB 类转入换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 第二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 年 1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2 号)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每证（豫发改收费[2011] 1128 号）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机动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5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第 124 号令） 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 元每证；机动车行驶证费 10 元每证。（豫发改收费[2011] 1128 号）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醉酒驾驶、驾驶非机动车、畜力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超速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非机动车通过转弯机动车行驶路口，行人的让行、先行的优行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非机动车向右遇道车放号转同内有车能次的不等处行等候信时，依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无经控制交通指挥警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通行优先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无经控警的路口，右转非机动车让行弯道的先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机动车道横向行驶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非机动车借驶迅回动的道后速非车处行不驶机道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纪委监委派驻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驾驶非机动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驾驶非机动车攀扶车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非机动车被其他车辆牵引的；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的；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的；驾驶非机动车时互相追逐的；驾驶非机动车时曲折竞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的;在道路上骑2人以上骑自行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自行车加装动力装置的;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畜力车并行的；驾驶畜力车时驾驭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驾驶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的；驾驶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的；随车幼畜未拴紧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停放畜力车时未拴系牲畜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未满16周岁驾驶、驾驭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畜力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行人在道路内的不行人行走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行人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行人扒车的;行人强行拦车的;行人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前以能或控己的疾者、障在上时，其人其管责带处 学龄童不认能自为神患力者路行有护对有职人的领罚 及辨不制行精病智碍道通没监或负理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过2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摩坐车安盔的乘托戴头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乘车人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机动车中人扰驾驶的；机动车中人身何伸外行乘员坐干驶的；机动车跳处行乘员坐将任分车中的；乘在车中的人动驶车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在高速公路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到达路侧或车辆转移的应急内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机动车规用车处违反使用的专道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指挥处罚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遇前方车排候慢机动车等缓停队或行驶时，从前辆穿超驶侧或行的处罚两插越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未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机动车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安装影响驾驶人安全的广告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道路养护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规定车速行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车辆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变更车道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0	在禁止掉头或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2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3	机动车驾驶人在驾驶前范围内有悬挂、放置妨碍驾驶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4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5	机动车超载运输货物经过铁路道口时间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6	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7	特种车辆违反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避让行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8	驾驶摩托车手把离车或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9	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0	拖拉机多车牵引挂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1	驾驶人不按指定时间、路线上道学习驾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2	学习驾驶人非车路驾驶的教练道上驾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3	学校教练员的乘坐教练车无人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4	驾驶人在学习练车单独驾驶的教练车指导随车驾驶的辆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5	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6	驾驶安全设施不合标准的机动车安全技术件符合标准的机动车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7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8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9	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0	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1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2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3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4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5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道时车横未停让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6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7	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8	机动车有路口通过控时，不需方入车处按行灯所进驶向的导向道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9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0	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1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2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同车道内有车等候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3	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车驾驶人除外的人员驾驶载牵引机动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4	故动被的车挂处引机时，引动带的牵障车牵机拖车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5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6	使用软装引机连接牵障车时，车牵之保全的故动车引被车未安离的牵与引间持距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7	制效牵未硬牵置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8	使用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辆牵引车的;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被其他车辆牵引车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9	未使用清晰、有效的机动车号牌或者未按照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0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1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休停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2	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4	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5	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6	机动车交通信号灯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7	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下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8	从前车超右侧的车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9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时超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0	与对面车车时的会车有可能超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1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2	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3	在上故事妨通以车辆路生或后,交难又移动的,规置标未定警光不按设告或规用灯示的处罚按使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4	进入环形路口机动车让行已在路口先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5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6	相向行右机不转辆的弯车左车行罚对驶转动让弯先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7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8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控制的交通标线控制路口，不让右方道路来车的先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9	载货汽车牵引多辆挂车的；半挂牵引车牵引多辆挂车的；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0	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且总质量千克以上700的；挂车以外的车辆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1	汽车牵引车货车挂车载质量超过本车载质量的汽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2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3	机动车发生故障后，不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4	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5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6	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以及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7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8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9	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0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高速公路驶离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1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2	在高速公路的路肩上行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3	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4	在高速公路匝道上超车的;在高速公路加速车道上超车的;在高速公路减速车道上超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5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6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在高速公路上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在高速公路上的车道内停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7	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8	在高速公路试学驾车上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9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0	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1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驾驶人不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的;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2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3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速度行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4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高速公路按行驶不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5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6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摩托车和轮式车辆的人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7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8	妨碍患有安全驾驶机动车病的仍驾驶人继续驾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9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0	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1	公路客运车和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二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2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3	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5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6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7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八种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8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达标机上行驶已报废的车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条第二款: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9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0	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等车车外物品情形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条：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二十元罚款；有下列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物品的； （二）乘车人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 （三）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将身体部位伸出车外或者跳车的； （四）乘坐摩托车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五）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或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 （六）违反规定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1	非机动车进入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形成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一条：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 （二）醉酒驾车的； （三）驾驶时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四）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过规定速度行驶的； （五）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六）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具有助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可以约束至酒醒；对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其拆除加装的动力装置并予以收缴。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2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3	驾驶机动车违反分道行驶等规定情形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三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 （二）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 （三）违反倒车规定的； （四）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五）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的； （六）违反试车规定的； （七）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八）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 （九）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4	非公路客运车辆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等情形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四条：机动车载人、载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 （二）驾驶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三）驾驶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四）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5	驾驶安全设施不齐全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五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驾驶安全设施不齐全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二）驾驶机件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三）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 （四）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驾驶机动车的； （五）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6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机动车号牌未按时悬挂、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未按时悬挂、机动车通行标志未随车携带或者机动车通行标志未按时携带、机动车通行证、临时通行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有效期满未换领、补领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未取得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号牌的； （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四）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货运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未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六）大、中型客运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喷涂核定人数或者经营单位名称的； （七）驾驶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的； （八）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施正常使用的装置或者材料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7	逆向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七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的； （二）违反规定在专用车道内行驶的； （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 （四）违反规定超车的； （五）违反规定变更车道的； （六）违反规定会车的； （七）违反规定掉头的； （八）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 （九）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 （十）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十一）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 （十二）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 （十三）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8	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情形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 （二）下陡坡时故意熄火或者空档滑行的； （三）连续驾驶营运车辆超过四个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四）在高速公路和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长时间占用超车道的； （五）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六）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七）城市公共汽车违反规定停靠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9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违反进入路口规定路口形等情形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九条：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违反规定进入路口的； （二）违反规定在人行横道或者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三）借道超车的； （四）占用对面车道的； （五）穿插等候车辆的； （六）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0	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未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等情形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条：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 （三）夜间未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四）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按照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 （五）机动车发生故障后尚能移动，未移至不妨碍交通地点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1	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或练坐人在期驾驶教乘关或习内禁驶动车无员实间驶驾机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一条：上道路学习驾驶或者实习期间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的； （二）在实习期间内驾驶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2	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车道违反规定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二百元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3	机动车超速在公路高速上违反规定情形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在高速公路上停车上下乘客、装卸货物的，对驾驶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不及时报警致使交通堵塞的，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4	公路客运车辆超过核定人数违规载货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四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人数未达百分之二十的，处三百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5	机动车超定量违规客运车辆货物过载或反载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四条：机动车载人、载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 （二）驾驶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三）驾驶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四）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6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汽车行驶的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营运汽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非营运汽车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将营运汽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将非营运汽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7	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库）用途等的行为处罚	无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七条：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库）用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从停用或者改变用途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三元处以罚款。 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8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一条：“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六条：“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9	不按照规定为进校车安全的维护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二条：“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六条：“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0	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三十条第一款：“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理。“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1	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三十条第一款：“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理。“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2	不按照经审核确定路线行驶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三十条第二款：“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理。”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3	上下学，不按照规定车站在停靠停点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三十三条：“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理。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4	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七条：“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三）校车未载运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理。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5	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七条：“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三）校车未载运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理。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6	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七条：“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三）校车未载运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理。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7	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四）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理。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8	驾驶安全隐患车路的上行处罚存在校道驶的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四）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理。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9	在校车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理。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0	在校车机动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驶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理。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1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车辆。”《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2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十条：“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3	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三十三条：“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4	车辆所有人拼装动力机械接送学生的车辆使用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四条：“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5	车辆所有人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四条：“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6	未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三十八条：“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照管人员。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十三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7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四条：“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8	驾驶报废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车辆到达标准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四条：“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交通警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警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警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交通警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9	对娱乐场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无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第十四条第二款：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禁毒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禁毒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禁毒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禁毒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禁毒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禁毒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87转禁毒大队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0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禁毒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禁毒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禁毒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禁毒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禁毒大队	7日	7日	

			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禁毒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87 转禁毒大队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1	对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不符等情形的处罚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禁毒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禁毒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禁毒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禁毒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禁毒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禁毒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87转禁毒大队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2	对未经许可或者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禁毒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禁毒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禁毒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禁毒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禁毒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禁毒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87转禁毒大队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3	对伪造、变造、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禁毒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禁毒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禁毒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禁毒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禁毒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禁毒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87转禁毒大队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4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禁毒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禁毒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禁毒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禁毒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禁毒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禁毒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87转禁毒大队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5	对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不予处罚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禁毒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禁毒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禁毒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禁毒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禁毒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禁毒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87转禁毒大队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6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法流入渠道造成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三条：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禁毒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禁毒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禁毒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禁毒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禁毒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禁毒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87转禁毒大队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7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禁毒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禁毒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禁毒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禁毒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禁毒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禁毒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禁毒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87转禁毒大队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8	未按规定落实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行为处罚	无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令第82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未对网络	受理	1.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着装规范；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12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9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无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着装规范；允许当事人辨解陈诉。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12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0	对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无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	受理	1.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着装规范；允许当事人辨解陈诉。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除、修改或者增加的；（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12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1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按规定备案和变更的处罚	无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受理	1.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着装规范；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12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2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违反网络互联制度其他的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令第147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着装规范；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12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3	利用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着装规范；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12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4	违规接入互联网，未按规定对加强网络安全的管理，未按规定变更或办理手续的案备的处罚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第363号令）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着装规范；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12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第363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着装规范；允许当事人辨解陈诉。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12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6	互联网经营场所、营业场所、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方用违容的阅读或其他使有内息的式含禁信处罚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第363号令）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着装规范；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12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7	未向社会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未向社会发布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的处罚	无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受理	1.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着装规范；允许当事人辨解陈诉。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12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8	计算机病毒防治检测机构对未按规定上报样本的处罚	无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着装规范；允许当事人辨解陈诉。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12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9	违反规定未做好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处罚	无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着装规范；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12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0	未按规定对计算机或者进行病毒、备份检测、清除、记录的处作罚	无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受理	1.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着装规范；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12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1	擅自建立、使用其他信道、未取得国际联网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5月20日国务院令第218号）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条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接入单位拟	受理	1.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取证时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着装规范；允许当事人辨解陈诉。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十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12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2	对扰乱秩序的单位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3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4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5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6	对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7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8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9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0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侮辱物品示性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1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2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3	对其他大动的扰乱活序为的型秩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4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5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6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7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8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9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0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1	对故意无业干扰电正常的线务进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2	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3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4	对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改变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5	对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程序、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6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7	对非法买卖、制造、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危险物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8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5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9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0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超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1	对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2	对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3	对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4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5	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得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6	对在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器具、工具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7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8	对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9	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0	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1	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2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不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3	对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铁路抢越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得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4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5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6	对道路施工不安置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7	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8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主席令第 6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 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 30 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 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 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 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9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0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日以下拘留。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1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16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2	对强迫劳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3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4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5	对以滋扰他人方式的乞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6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7	对侮辱、诽谤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8	对诬告陷害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9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0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1	对侵犯隐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2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3	对猥亵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4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5	对虐待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6	对遗弃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7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8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9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0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1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2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3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4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5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6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7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得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一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8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得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9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0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1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2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3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得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4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5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不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6	对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7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8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客人信息的旅馆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9	对不制止住宿带危险物质旅客入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超过30日；案情大、重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0	对明知旅客住宿是犯罪嫌疑人的，不报告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1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证件居住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2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3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租赁房屋犯罪不报告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4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5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6	对当作发法嫌赃报处业人现犯疑物告罚典工员违罪人不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7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8	对收购、有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9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0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寸甲、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1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2	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3	对谎报案情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4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5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6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7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8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9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0	对违法危险物的实施及安全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1	对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2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3	对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4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5	对卖淫、嫖娼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6	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7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超30日；情节重大复杂的，经一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8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30日；情节重大复杂的，经一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9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0	对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3日内，情况复杂，经过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1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2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3	对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3日内，情况复杂，经过重大案件的，经一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4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5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6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7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8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9	对吸毒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六十二条：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0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1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2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3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4	对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无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2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条：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治安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5	对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无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治安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6	对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无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二条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治安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7	对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无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治安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8	对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处罚	无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治安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9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无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治安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0	对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无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治安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1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治安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2	对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治安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3	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无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治安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4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及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无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治安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5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处罚	无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治安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6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7	对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8	对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9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一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0	对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1	对单位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二条：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2	对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3	对单位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4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5	对单位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6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五条：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7	对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8	对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0	对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1	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2	对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登记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3	对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4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5	对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6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7	对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8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9	对单位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0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的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八十条第一款：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1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八十条第二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2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八十条第三款：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3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八十一条：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 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4	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5	对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6	对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7	对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8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9	对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0	对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每载运一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1	对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八十四条第一项：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2	对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八十四条第二项：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3	对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八十四条第三项：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案件，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调查。	出入境管理科	3日	3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出入境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出入境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4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51号）第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5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51号）第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6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51号）第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7	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5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第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8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5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第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9	对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51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十九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受理	1.受理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报警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治安大队	3日	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治安大队	22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	3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治安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	2日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	2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逾期仍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治安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71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项城市公安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机动车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扣留机动车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扣留机动车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扣留机动车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扣留机动车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扣留机动车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机动车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机动车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扣留机动车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六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收缴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扣留机动车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扣留机动车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2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630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扣留非机动车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扣留机动车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三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扣留机动车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扣留机动车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三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饮酒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第九十一条第二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617 号）第四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四条：“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拖移机动车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九十一条第二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四款：“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强制拆除，收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交通事故强制撤离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令第 405 号）第八十九条第一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 年 8 月 17 日公安部令第 104 号）第十三条第三款：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 200 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中队	及时	及时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中队	及时	及时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中队	当即执行		

			全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2008年12月24日公交管[2008]277号）第二十一条：交通警察到达现场后，事故车辆可以移动的，交通警察对现场拍照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固定现场证据后，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拒不撤离的，予以强制撤离。事故车辆不能移动的，应当立即通知施救车辆。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中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中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扣留机动车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十条：“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二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交警大队			

			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执行	3.执行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交警大队	当即执行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交警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 79 号）第三十八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催告	1.催告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禁毒大队			不收费

	强制隔离戒毒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禁毒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禁毒大队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禁毒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87 转禁毒大队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社区戒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 79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	催告	1.催告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禁毒大队			不收费

			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禁毒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禁毒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禁毒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87 转禁毒大队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遣送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 （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 （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 （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 （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出入境管理科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出入境管理科			
				执行	3.执行责任：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出入境管理科	当即执行	当即执行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出入境管理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出入境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A 区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限制活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 （一）患有严重疾病的； （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 （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出入境管理科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出入境管理科			
				执行	3.执行责任：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出入境管理科	当即执行	当即执行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出入境管理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出入境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A 区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拘留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六十条第一款：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出入境管理科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出入境管理科			
				执行	3.执行责任：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出入境管理科	当即执行	当即执行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出入境管理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出入境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继续盘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 （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 （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	告知	1、告知责任：对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或纠正、停止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出入境管理科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当场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出入境管理科			
				执行	3.执行责任：由各级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出入境管理科	当即执行	当即执行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	出入境管理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出入境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A 区									

项城市公安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法定	收费情况

号				环节			时限	时限	及依据
1	对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	无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7 年 6 月 22 日公通字[2007]43 号)第十八条 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对第三级、第四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第四级信息系统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的检查，应当会同其主管部门进行。对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检查发现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状况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应当向运营、使用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整改通知要求，按照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当将整改报告向公安机关备案。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对整改情况组织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对第三级、第四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对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给予合格评定；对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运营、使用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整改报告向公安机关备案，必要时可对整改情况组织检查。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公开	3.公开责任：进行测评，检查结果公示并报运营、使用单位主管部门。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0129 转网监大队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项城市公安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共同所有人变更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二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十条第二款：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1日	1日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每证；机动车行驶证费10元每证。（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1日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1日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1日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管所辖区变更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二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5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第 124 号令） 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发动机变更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二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二)更换发动机的；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二）更换发动机的；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每证；机动车行驶证费10元每证。（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二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5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第 124 号令）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 元每证；机动车行驶证费 10 元每证。（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迁移或变更联系方式备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5 号）第四条：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第 124 号令）第十七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机动车注销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四条：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九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申请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四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辖区内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十八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移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每证；机动车行驶证费10元每证。汽车反光号牌100元每副，不反光号牌80元/副；临时号牌5元每张。（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辖区外转入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第 124 号令）第十三条第二款：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档案，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在转入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和机动车档案，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入信息，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 元每证；机动车行驶证费 10 元每证。汽车反光号牌 100 元每副，不反光号牌 80 元/副；临时号牌 5 元每张。（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机动车抵押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八条：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第124号令）第二十二条：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七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令第 405 号)第九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 10 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 5 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中队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 元每证；机动车行驶证费 10 元每证。（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15 日	15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中国公民出国（境）	（1）、公民普通护照首次申请、换发、补发、加注。（2）、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换发、补发、签注。（3）、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首次申请、换发、补发、签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中国公民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还需要取得前往国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但是，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互免签证协议或者公安部、外交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国公民以海员身份出境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海员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实行）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 1992年5月1日实施）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出入境管理科	当场办理	当场办理	首次申请、换发、补发120元。加注20元。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19】914号）；往来港澳台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签注15元（每项次）、多次有效签注80元(每项次）。（计价格（2002）1097号）；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80元/张；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352号）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7日	7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出入境管理科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出入境管理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入境管理科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境外人员出入境	（1）、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令第661号）第十八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应当向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出入境管理科	当场办理	当场办理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50元/证，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9号）文件 外国人签证：不同国家不同标准，详见收费文件，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3]392号）文件。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15日	1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出入境管理科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出入境管理科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出入境管理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780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区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这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八条：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制发、管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户政大厅	当场	当场	每证 10 元，《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户政大厅	当场	当场	
				决定	3.决定责任：按时办结。	户政大厅	1 日	3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户政大厅	1 日	3 日	
				监督	5.监督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户政大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户政大厅			
服务电话：0394-4230815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户政大厅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无	（一）《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第十四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三）（三）《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6.2 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 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治安大队	及时	及时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治安大队	20 工作日	20 工作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	治安大队	20 工作日	20 工作日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治安大队	20 工作日	20 工作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治安大队	及时	及时	
服务电话：0394-42302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公安治安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无	（四）《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第十四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三）《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6.2 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 GB50348、GA308 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治安大队	及时	及时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治安大队	20 工作日	20 工作日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	治安大队	20 工作日	20 工作日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治安大队	20 工作日	20 工作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治安大队	及时	及时	
服务电话：0394-42302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公安治安窗口									

项城市公安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三条第二款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收取奖励申请	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收取奖励申请材料。	治安大队	及时	及时	不收费
				审核公示	对奖励的个人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由专家评审组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	治安大队	20 工作日	20 工作日	
				表彰决定	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奖励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	治安大队	20 工作日	20 工作日	
				奖励发放	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发放奖励及证书。	治安大队	20 工作日	20 工作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治安大队	及时	及时	

服务电话：0394-42302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公安治安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举报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收取奖励申请	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收取奖励申请材料。	治安大队	及时	及时	不收费
				审核公示	对奖励的个人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由专家评审组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	治安大队	20工作日	20工作日	
				表彰决定	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奖励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	治安大队	20工作日	20工作日	
				奖励发放	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发放奖励及证书。	治安大队	20工作日	20工作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治安大队	及时	及时	

服务电话：0394-42302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公安治安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无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第十五条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收取奖励申请	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收取奖励申请材料。	治安大队	及时	及时	不收费
				审核公示	对奖励的个人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由专家评审组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	治安大队	20工作日	20工作日	
				表彰决定	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奖励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	治安大队	20工作日	20工作日	
				奖励发放	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发放奖励及证书。	治安大队	20工作日	20工作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治安大队	及时	及时	

服务电话：0394-4230260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公安治安窗口

项城市公安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无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第124号令）第五十一条：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持行驶证向机动车登记地或者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或者换发。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当日	当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当日	当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当日	当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当日	当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十一条：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四十四条：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行驶证1日内；号牌15日内	行驶证1日内；号牌15日内	汽车反光号牌100元每副，不反光号牌80元/副；行驶证10元每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5 号）第十一条：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补发。《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第 124 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属于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补发、换发机动车登记证书。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当日	当日	10 元每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当日	当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当日	当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当日	当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驾驶证补证、换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5 号）第二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 6 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 12 分的，换发 10 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 10 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 12 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第二十七条：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日内补发。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3 日	3 日	10 元每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3 日	3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3 日	3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3 日	3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禁行路线通行证核发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7 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	当日办理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交通警察大队	当日办理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交通警察大队	当日办理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交通警察大队	当日办理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交通警察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			

			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交通事故行政调解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5 号）第九十四条：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对交通事故致死的，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致伤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 年 8 月 17 日公安部令第 104 号）第十七条：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交付当事人。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中队	及时	及时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送达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及时	及时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的，不适用调解，交通警察可以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载明有关情况后，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付当事人： （一）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二）当事人拒绝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签名的； （三）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2008 年 12 月 24 日公交管[2008]277 号）第二十三条：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交付当事人。		
服务电话：0394-429330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易制毒化学购销和运输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三个月多次使用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禁毒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禁毒大队	3日	3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禁毒大队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禁毒大队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禁毒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87转禁毒大队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易制毒化学购销和运输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第十九条第三款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禁毒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禁毒大队	当日	当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禁毒大队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禁毒大队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禁毒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87 转禁毒大队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第八条第一款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禁毒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禁毒大队	当日	当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禁毒大队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禁毒大队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禁毒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禁毒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087 转禁毒大队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互联网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信息网络的法人入网手续备案	无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30 日公安部令第 33 号）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2 日	3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进行审查）；实地检查（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进行实地检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3 日	5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合格的单位予以备案（对于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说明理由，并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3 日	5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2 日	2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0129 转网监大队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无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6月22日公通字[2007]43号）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1日	2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进行审查）；实地检查（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进行实地检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3日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合格的单位予以备案（对于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说明理由，并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2日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1日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统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对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0129转网监大队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登记备案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 ）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1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八条、第十三条进行审查）；实地检查（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八条、第十三条进行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10日	2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合格的单位予以备案（对于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10日	20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10日	20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规定,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检查。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30129转网监大队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设立的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第 3 6 3 号令)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第十一条第一款：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2 日	5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实地现场信息网络安全检查验收，提出初审意见。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3 日	5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3 日	5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书；信息公开。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2 日	5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4-4230129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户口迁移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治安大队 户政中队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治安大队 户政中队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迁移决定（不予准迁的应当告知理由），出具准迁手续。	治安大队 户政中队			
				送达	4.送达责任：当场送达准迁手续。	治安大队 户政中队	及时	及时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治安大队 户政中队			
服务电话：0394-4230133　　投诉机构：项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230087									
受理地点：项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户政中队									

行政许可类（第 1 项）

注册登记工作流程图

1、《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原件；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审核原件，收存复印件）3、机动车的来历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4、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副联原件；5、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三联原件。6、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复印件。7、属于国产机动车的，收存合格证原件。8、属于进口机动车或者使用进口汽车底盘改装的机动车，收存进口凭证原件。9、属于警车的，收存《警车号牌审批表》原件；10、属于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的，收存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原件；11、属于加装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收存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合格证明复印件；12、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原件；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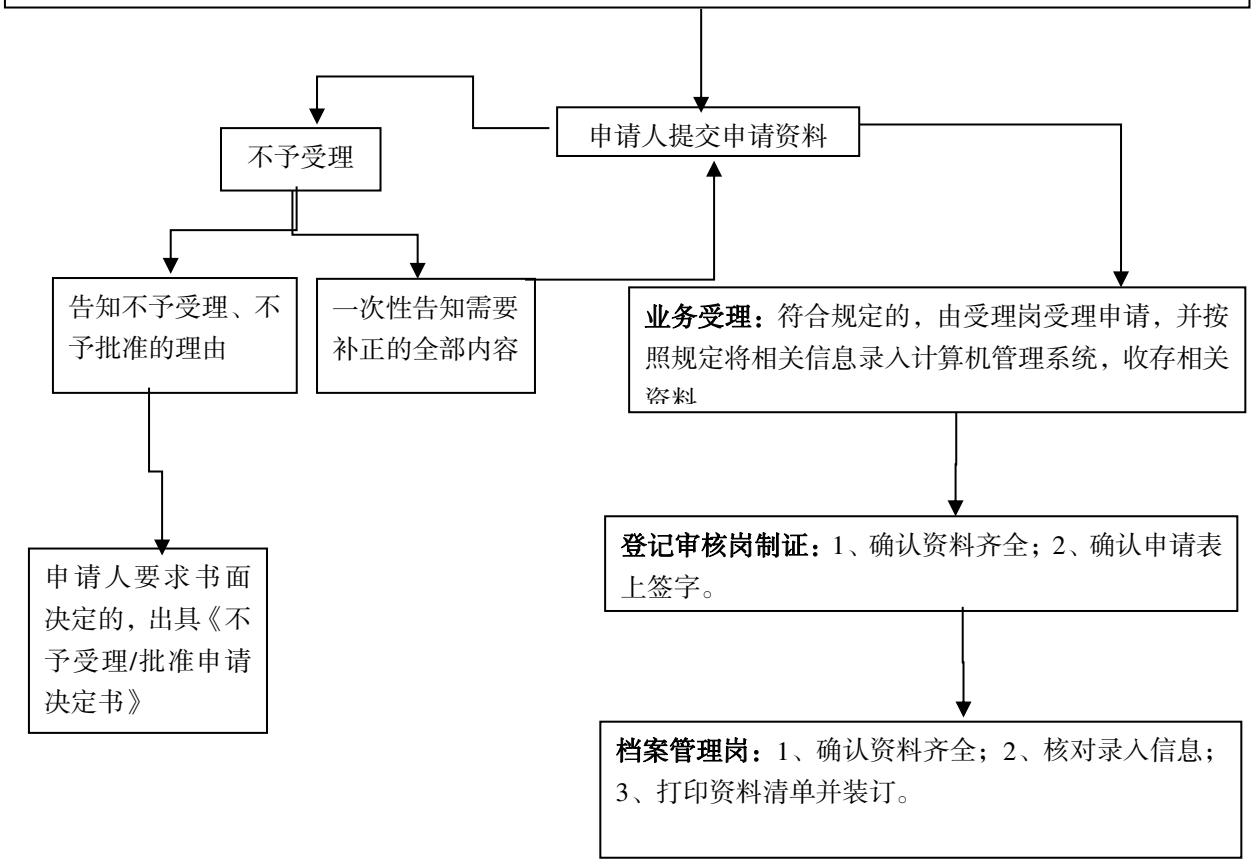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类（第 2 项）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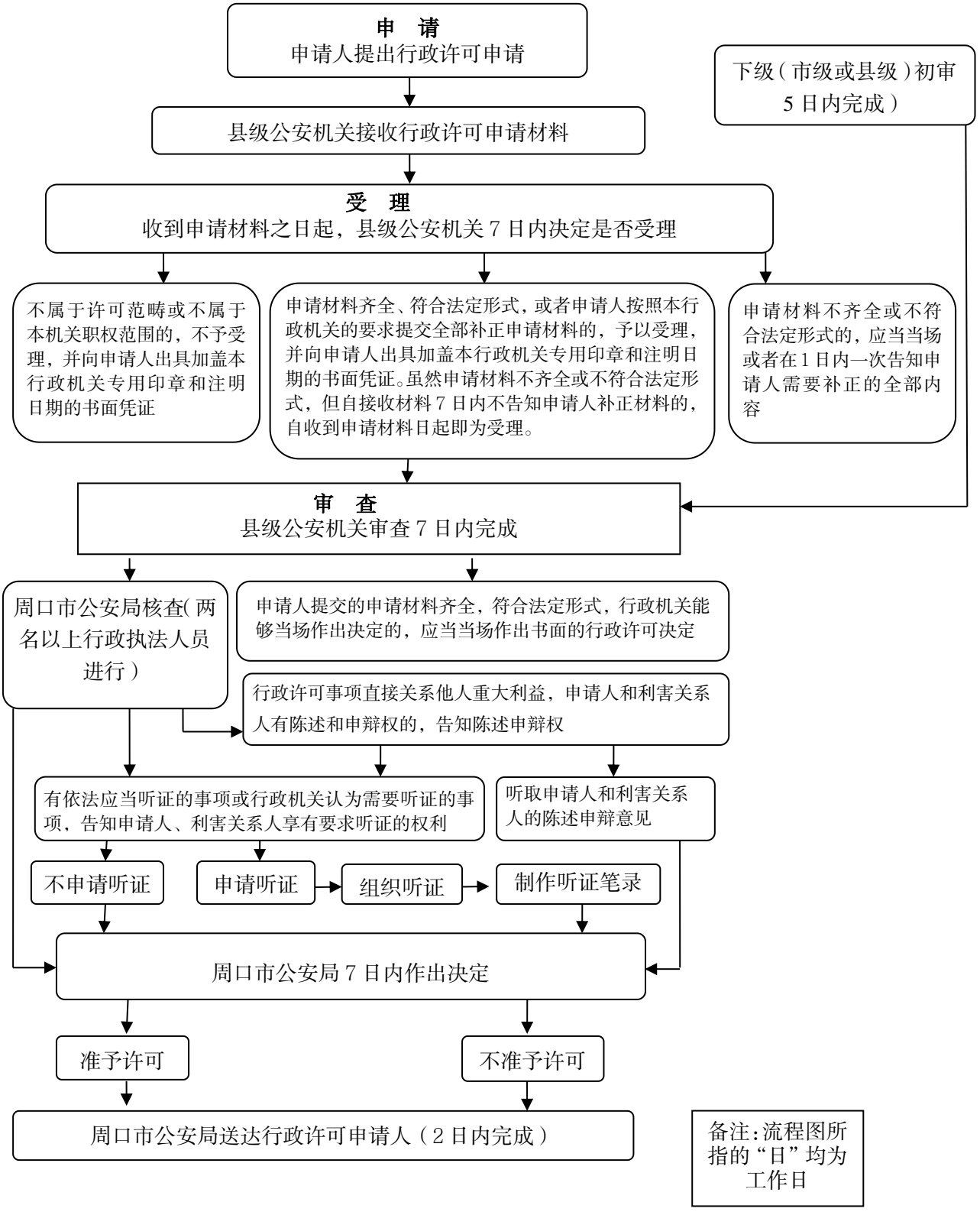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类（第 2 项）

焰火晚会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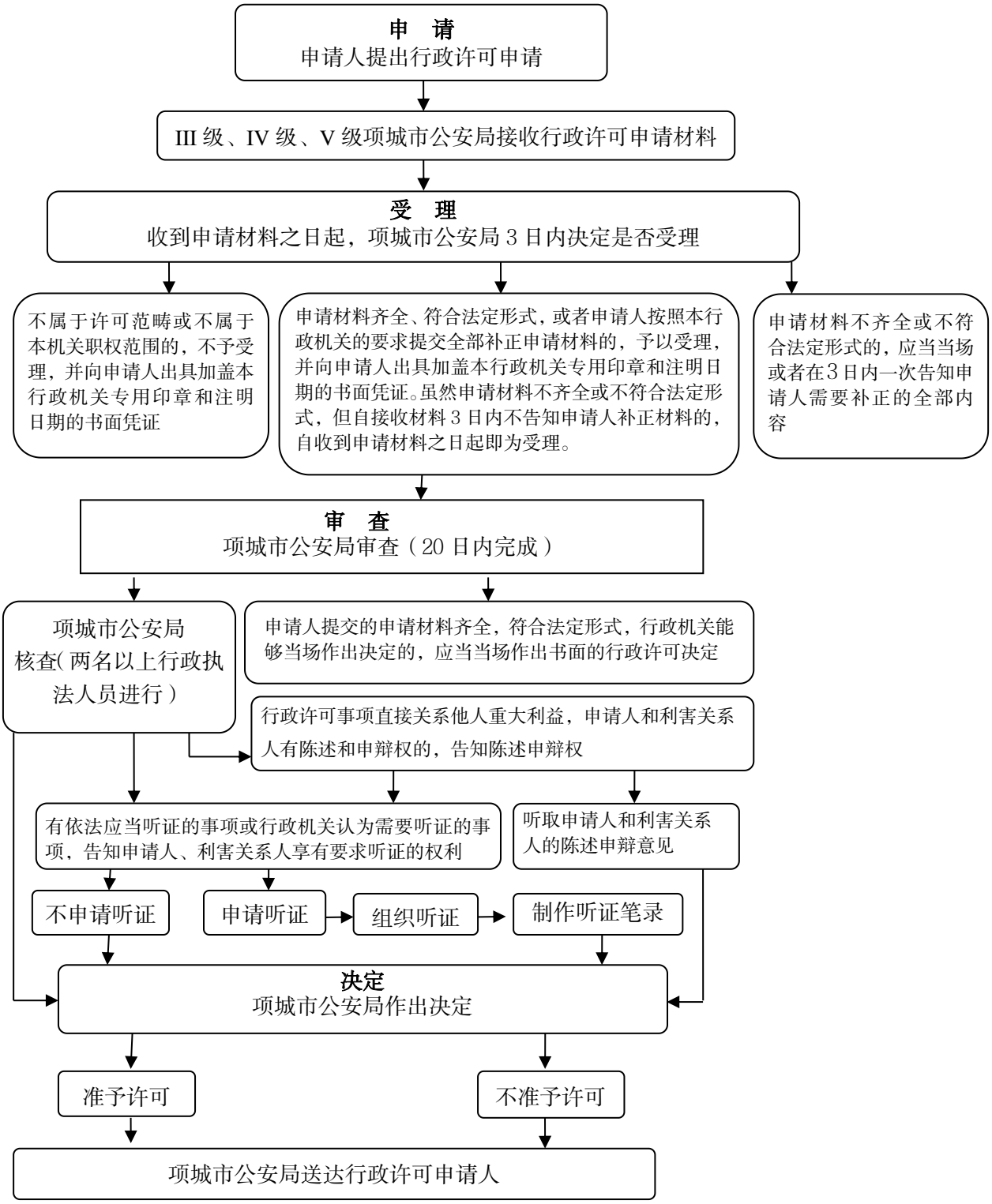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类（第 2 项）

游行示威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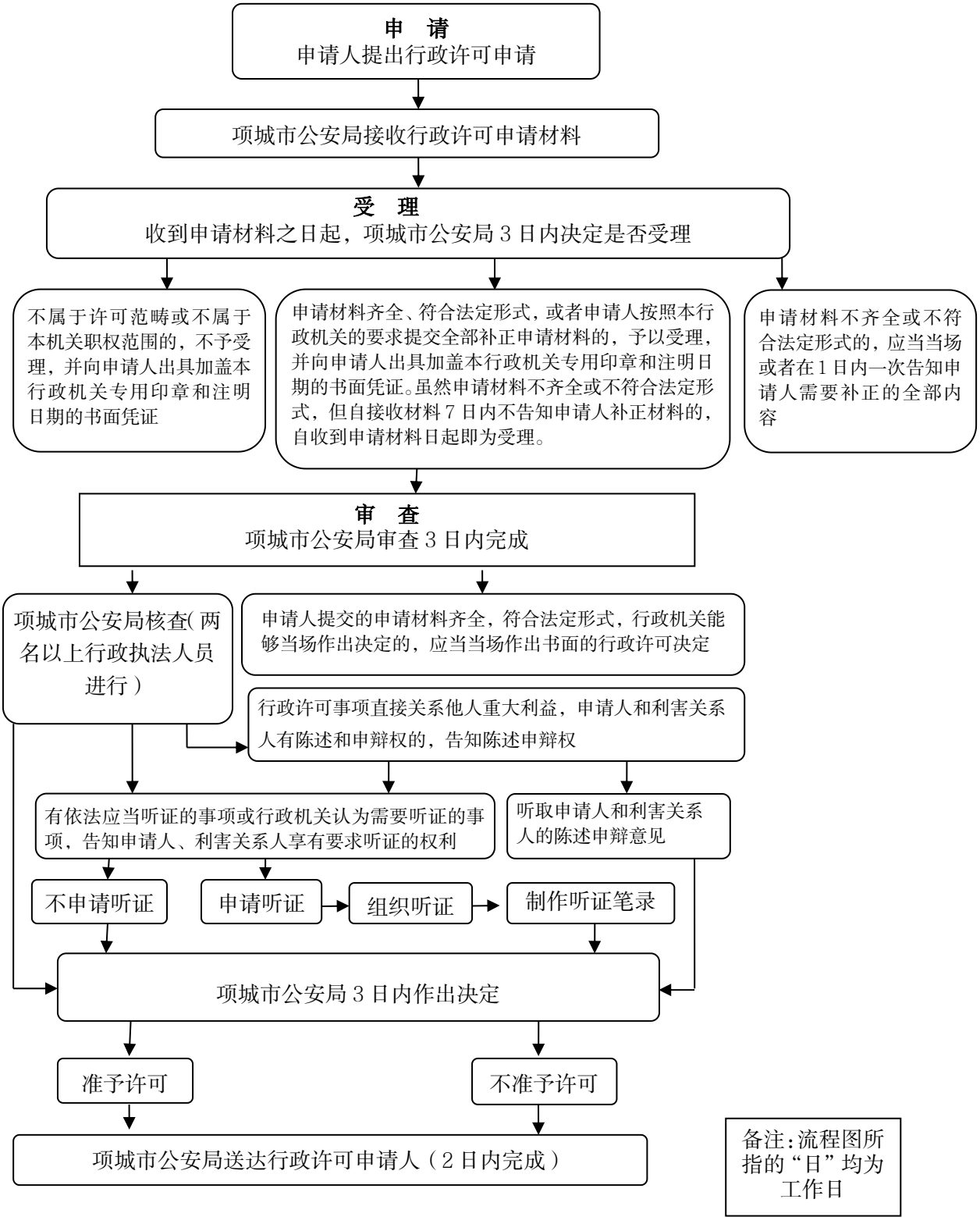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类（第 3 项）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许可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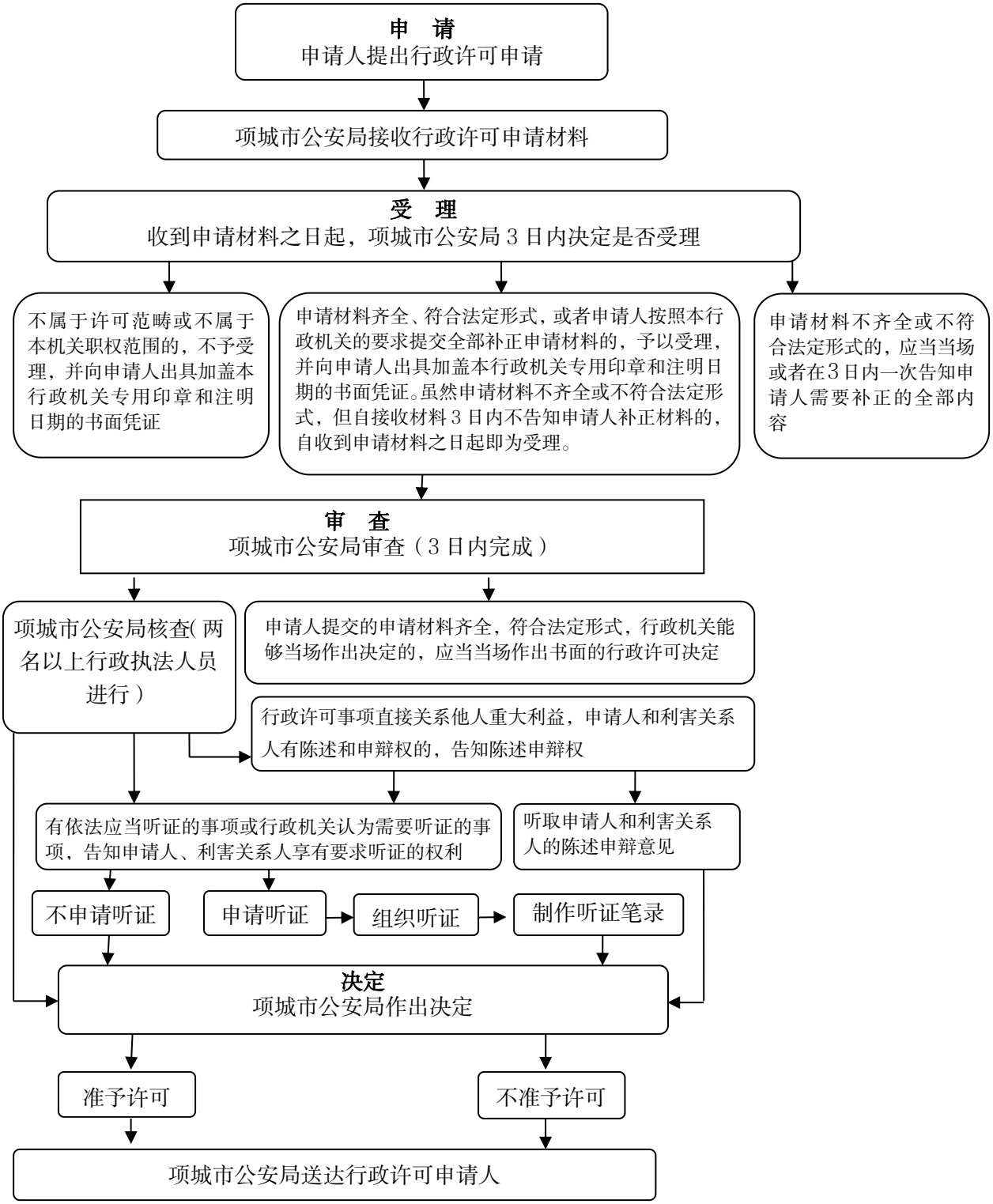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类（第 4 项）

大型活动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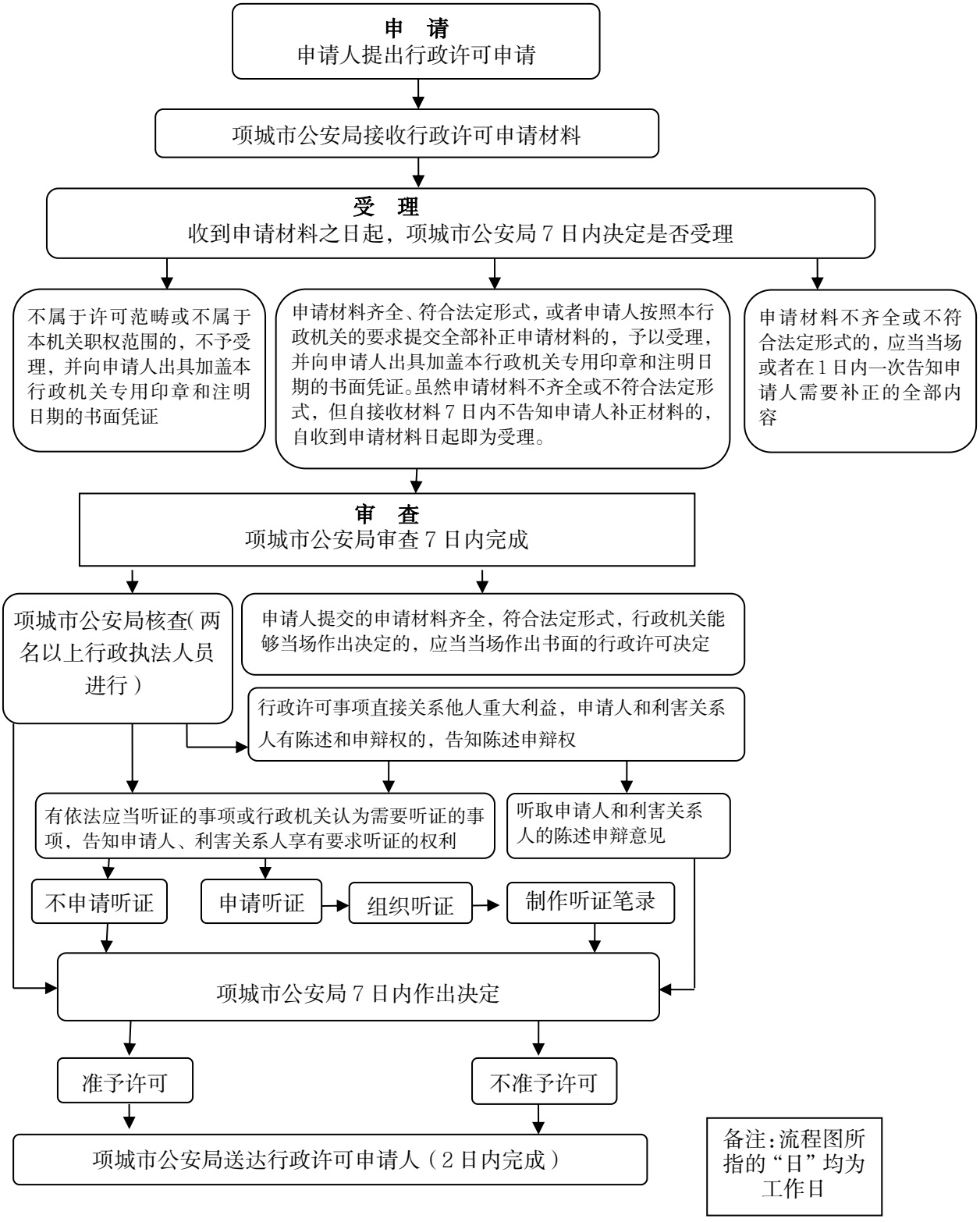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类(第 1-218 项)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简易程序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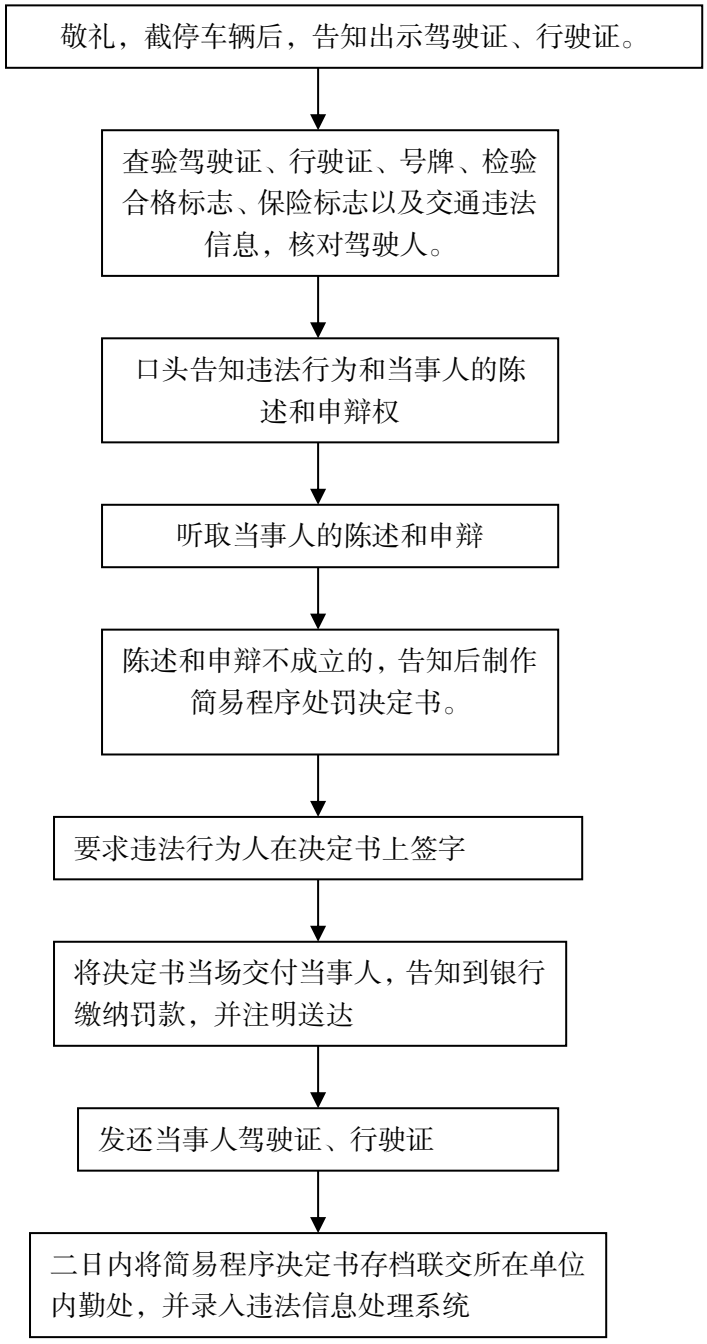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类(第 1-218 项)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般程序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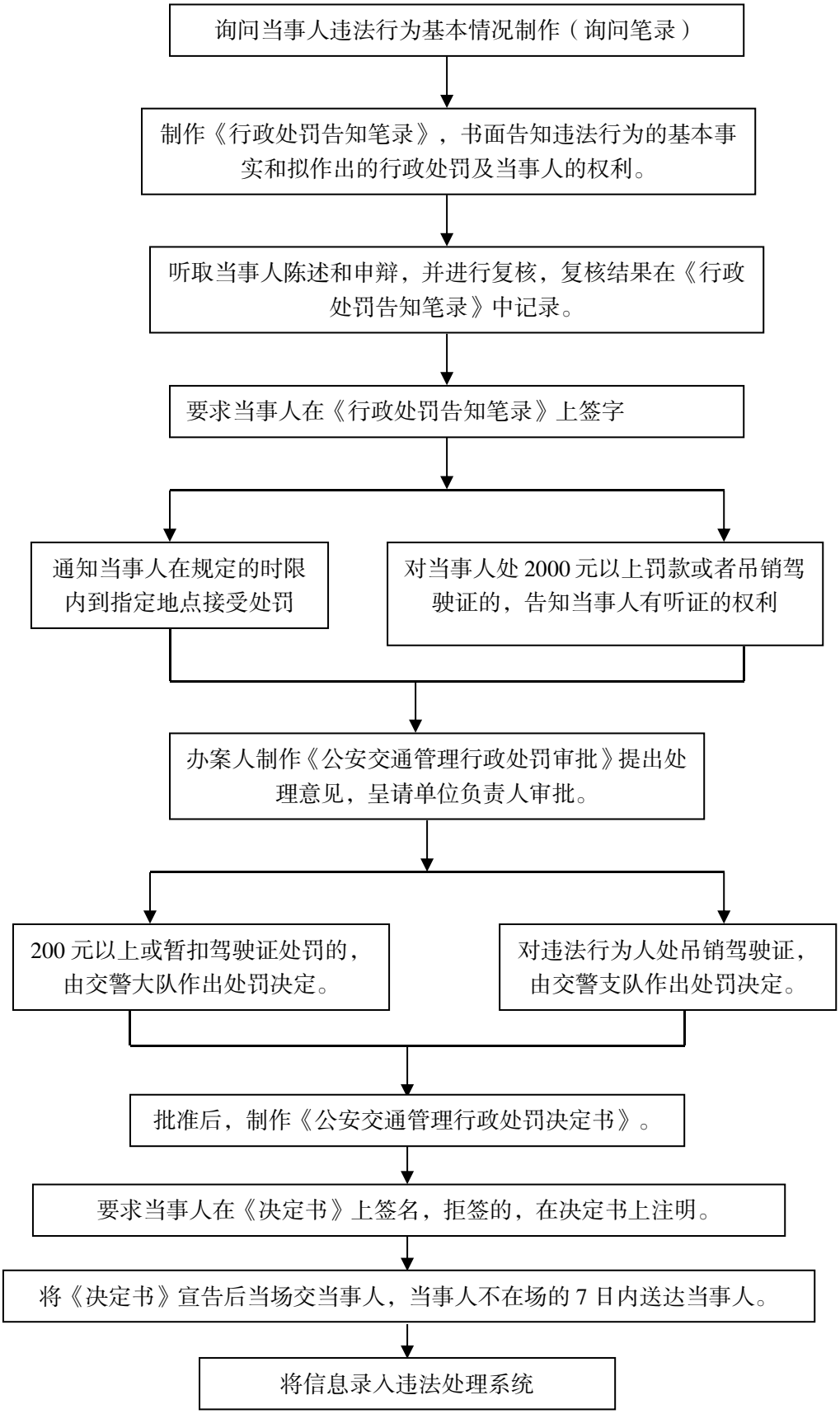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类(第 219-242 项)

网络安全类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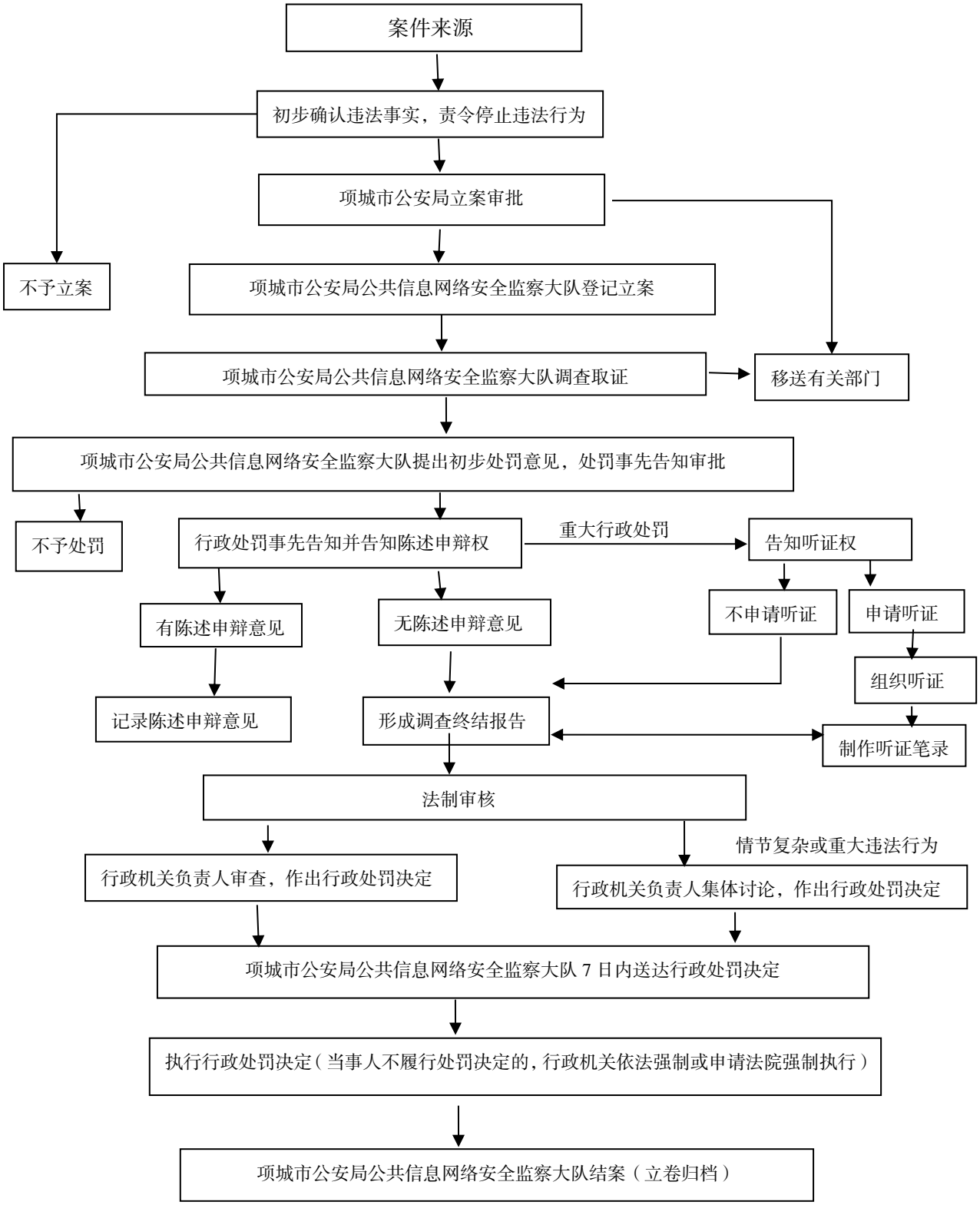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类(第 243-43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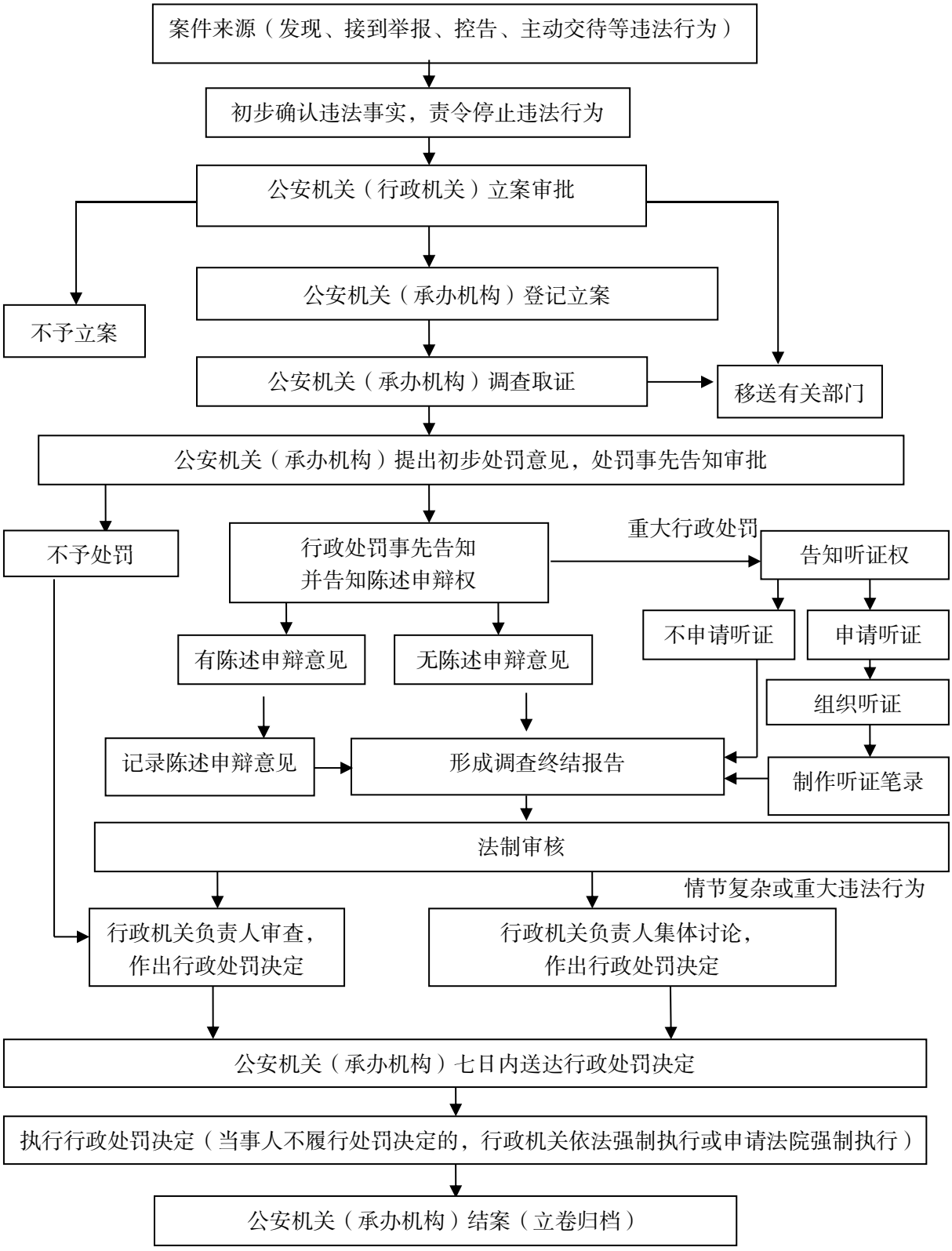

行政强制类

限制通行、禁止通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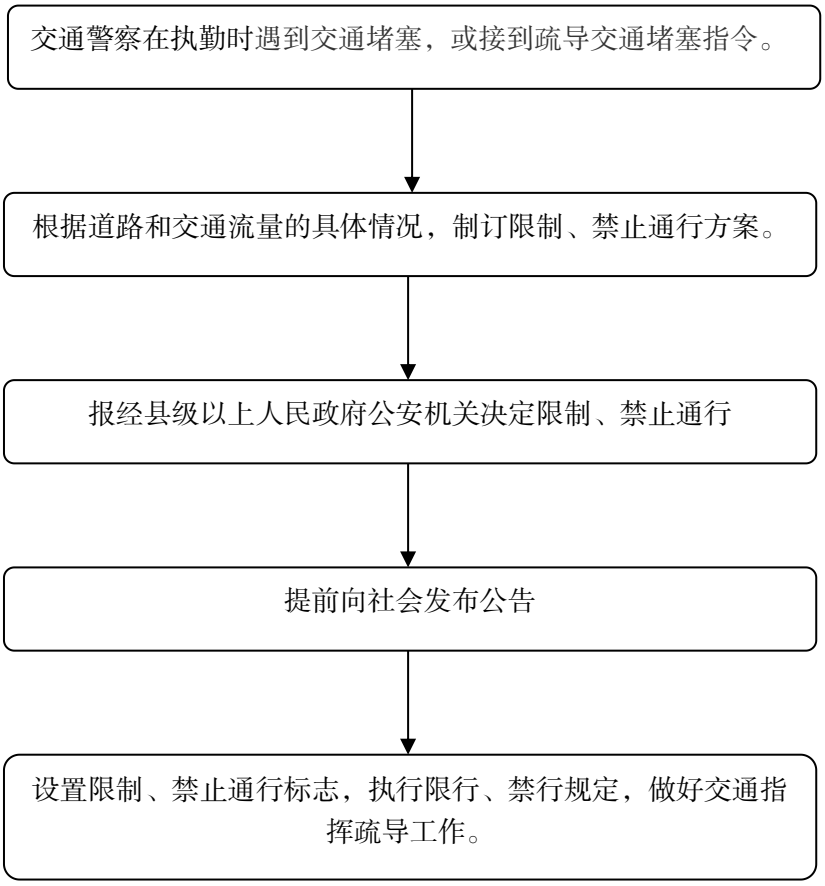

、

行政强制类（第 1.2.8.9.10.17.25 项）

收缴、扣留、强制拆除、强制报废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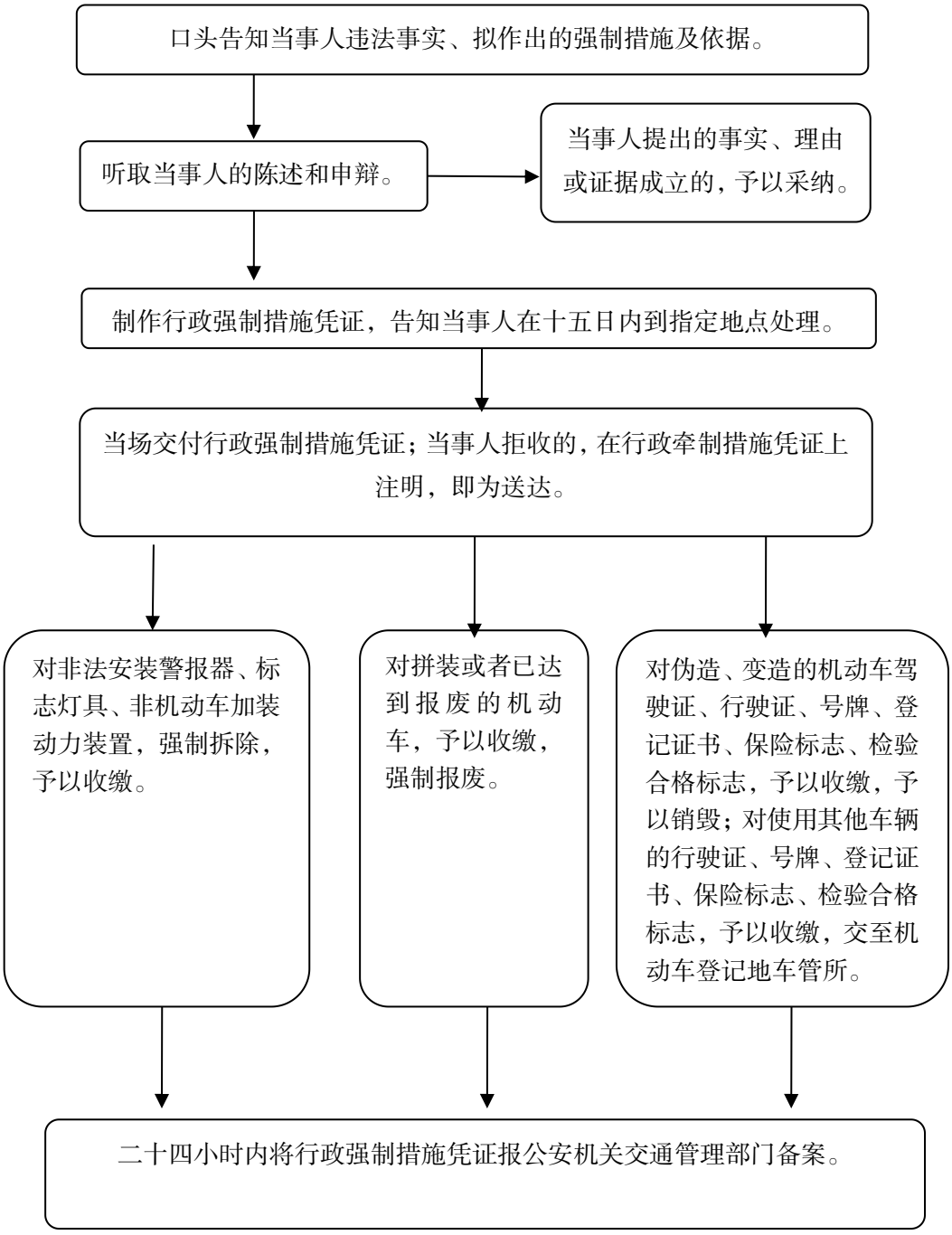

行政强制类（第 1-22 项）

扣留车辆、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等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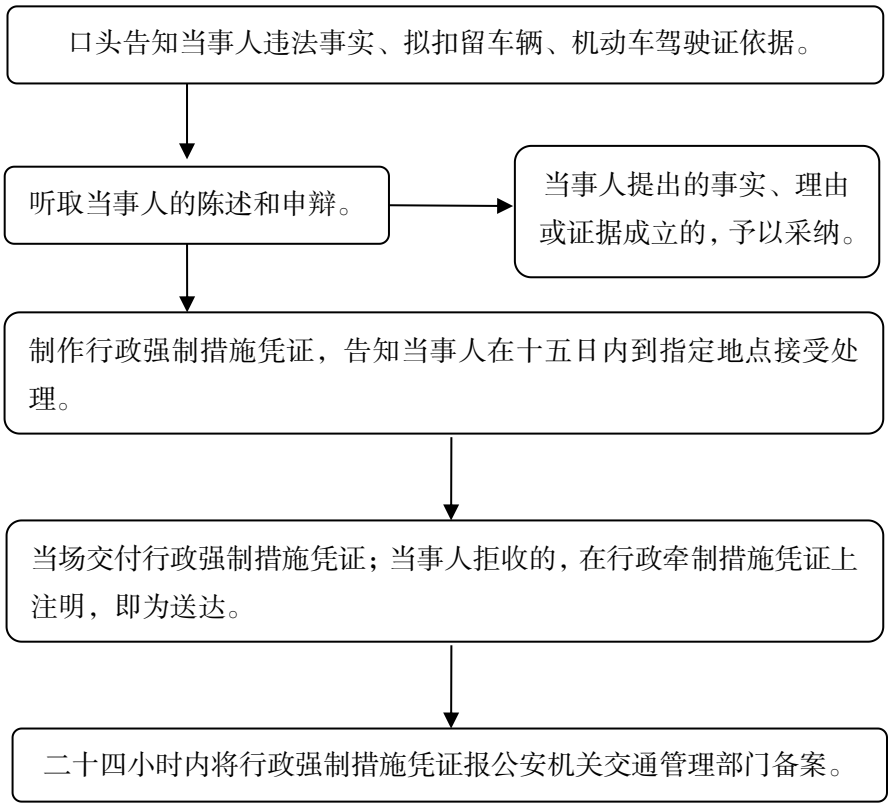

行政强制类（第 18 项）

检验机动车驾驶员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的含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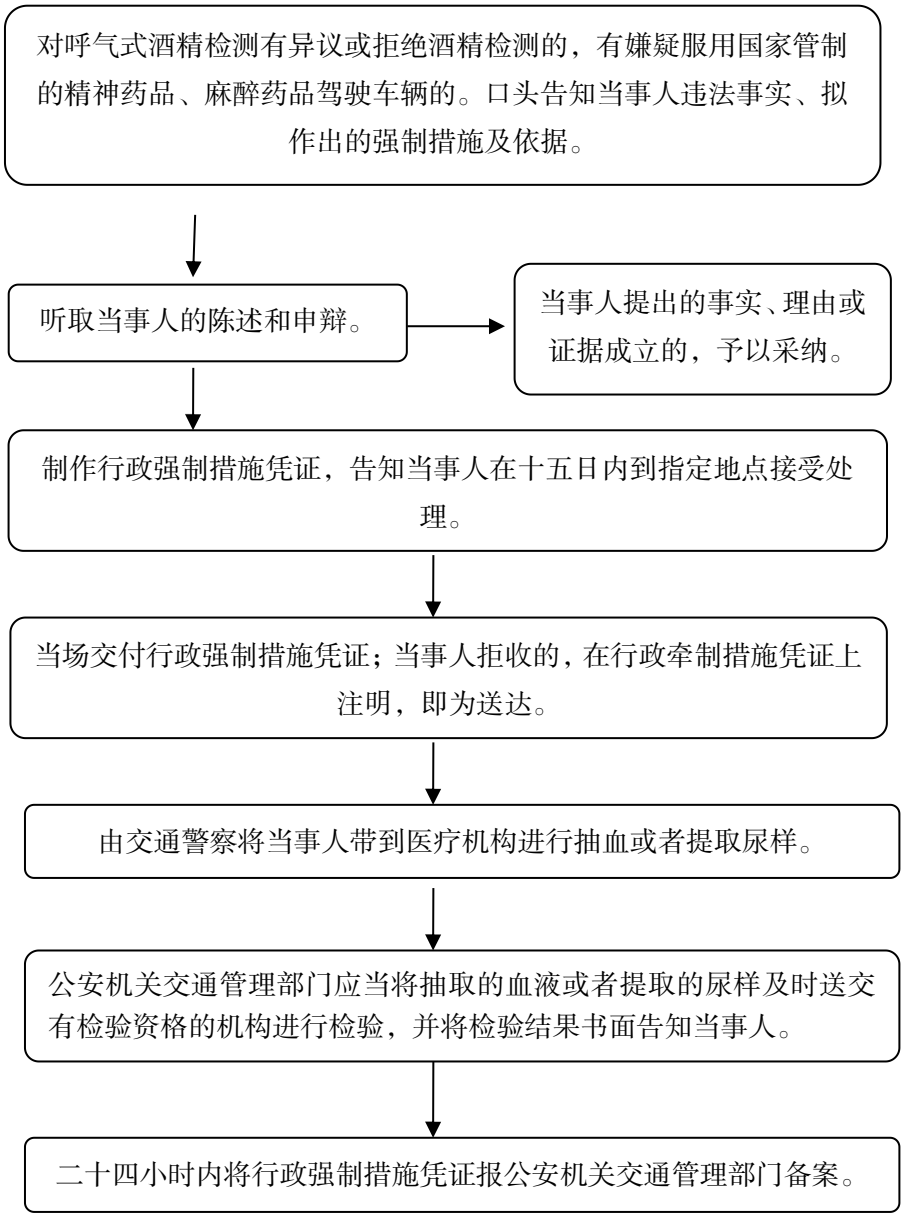

行政强制类（第 23 项）

拖移违规机动车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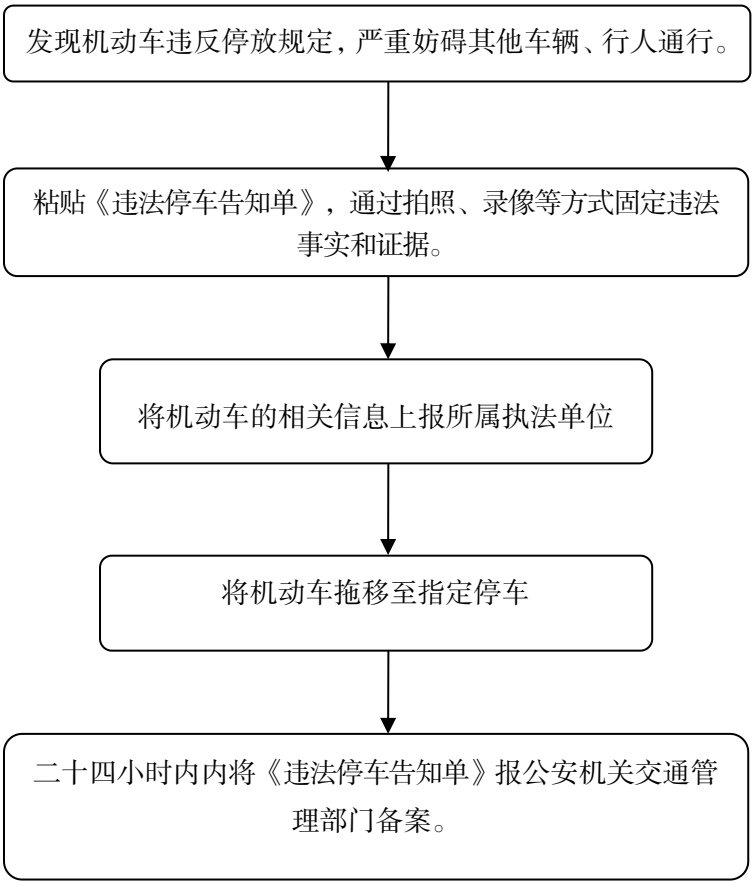

行政强制类（第 24 项）

约束醒酒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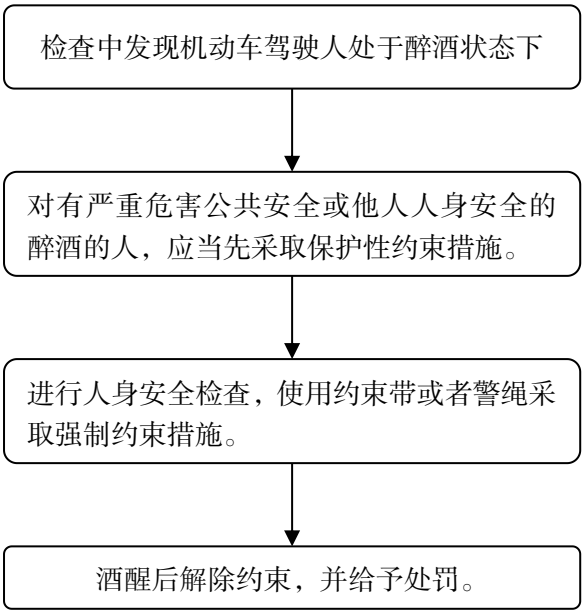

行政强制类（第 27 项）

强制隔离戒毒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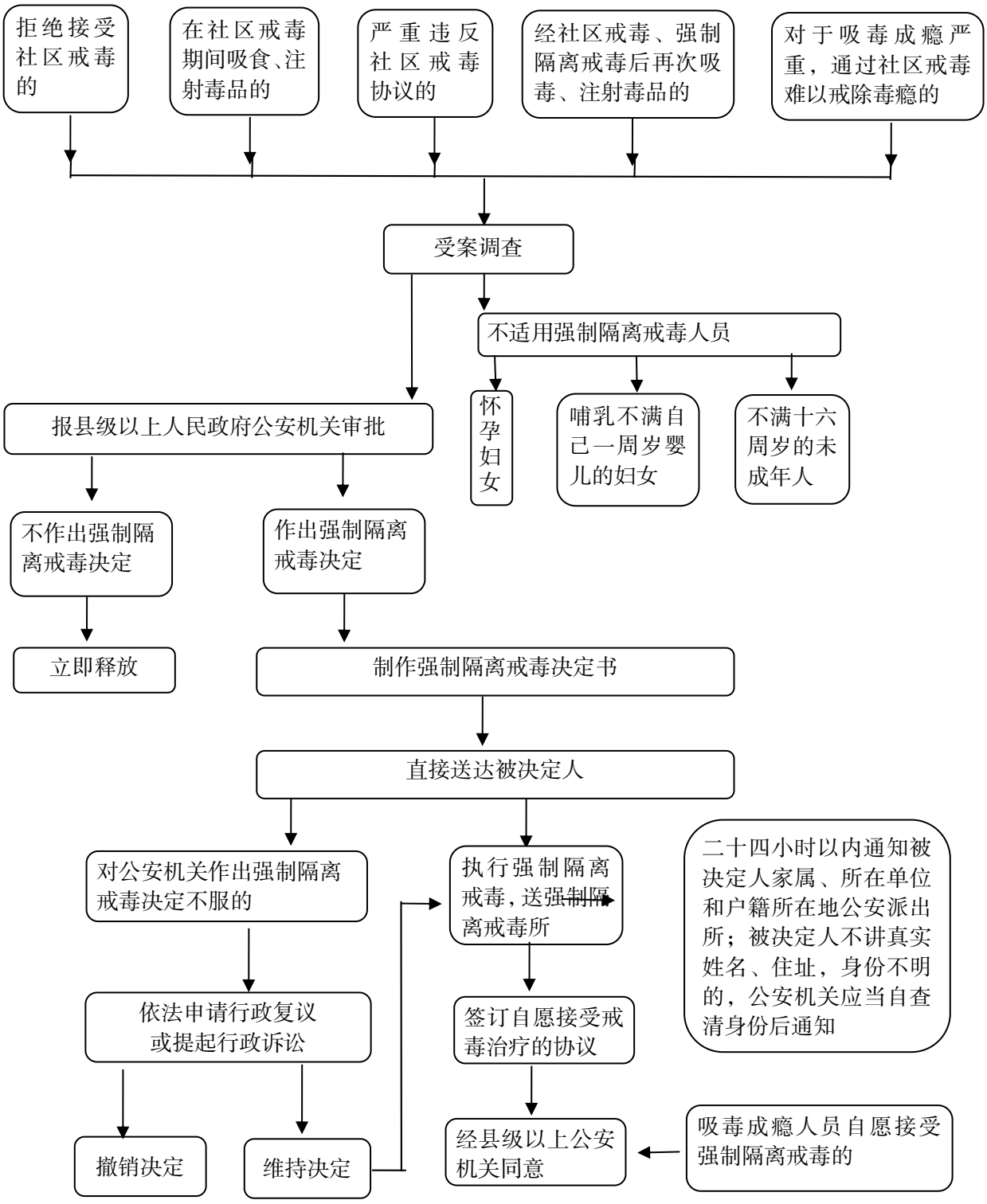

行政强制类（第 26-28 项）

出入境行政强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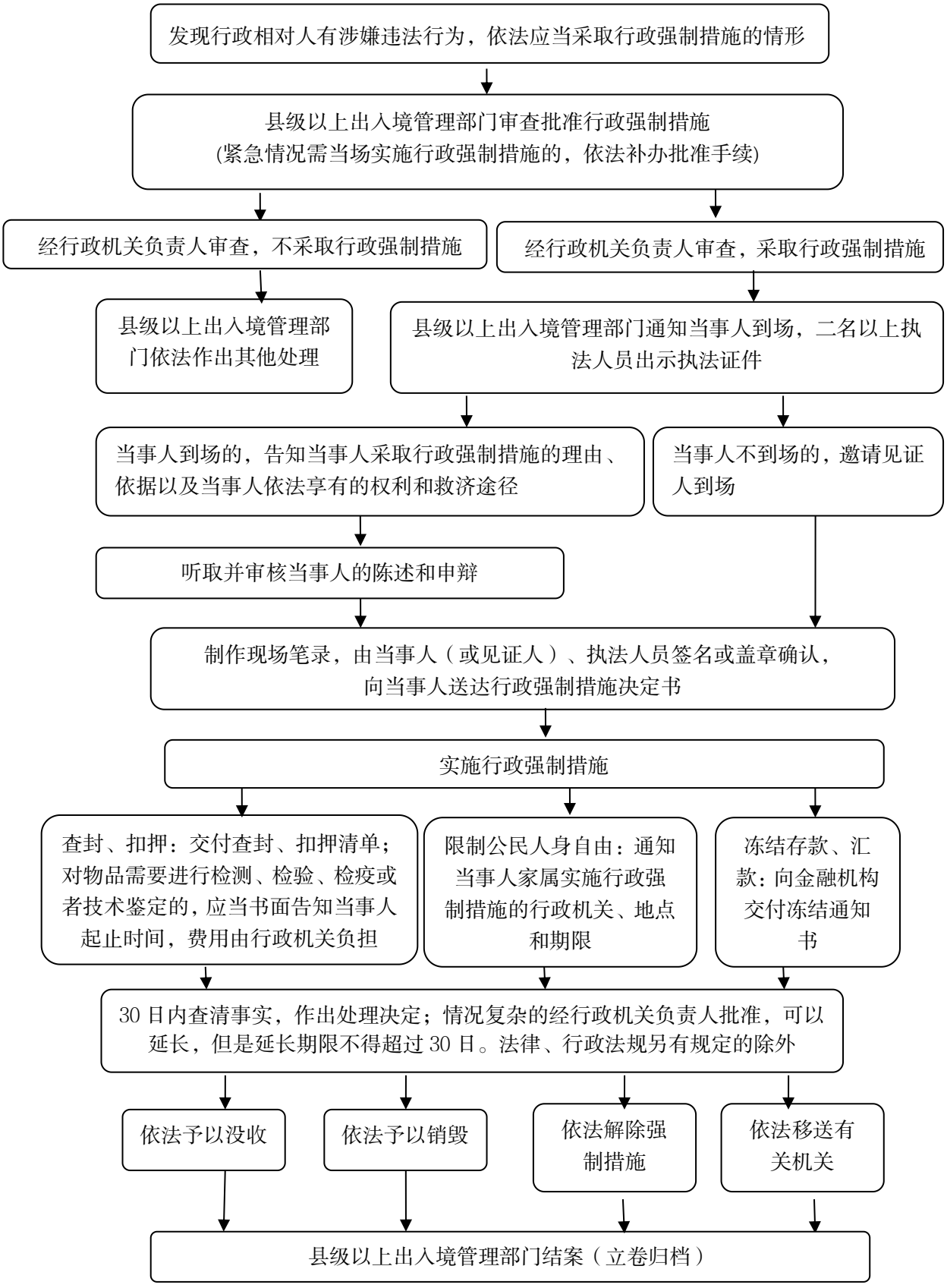

行政检查类（第 1 项）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类行政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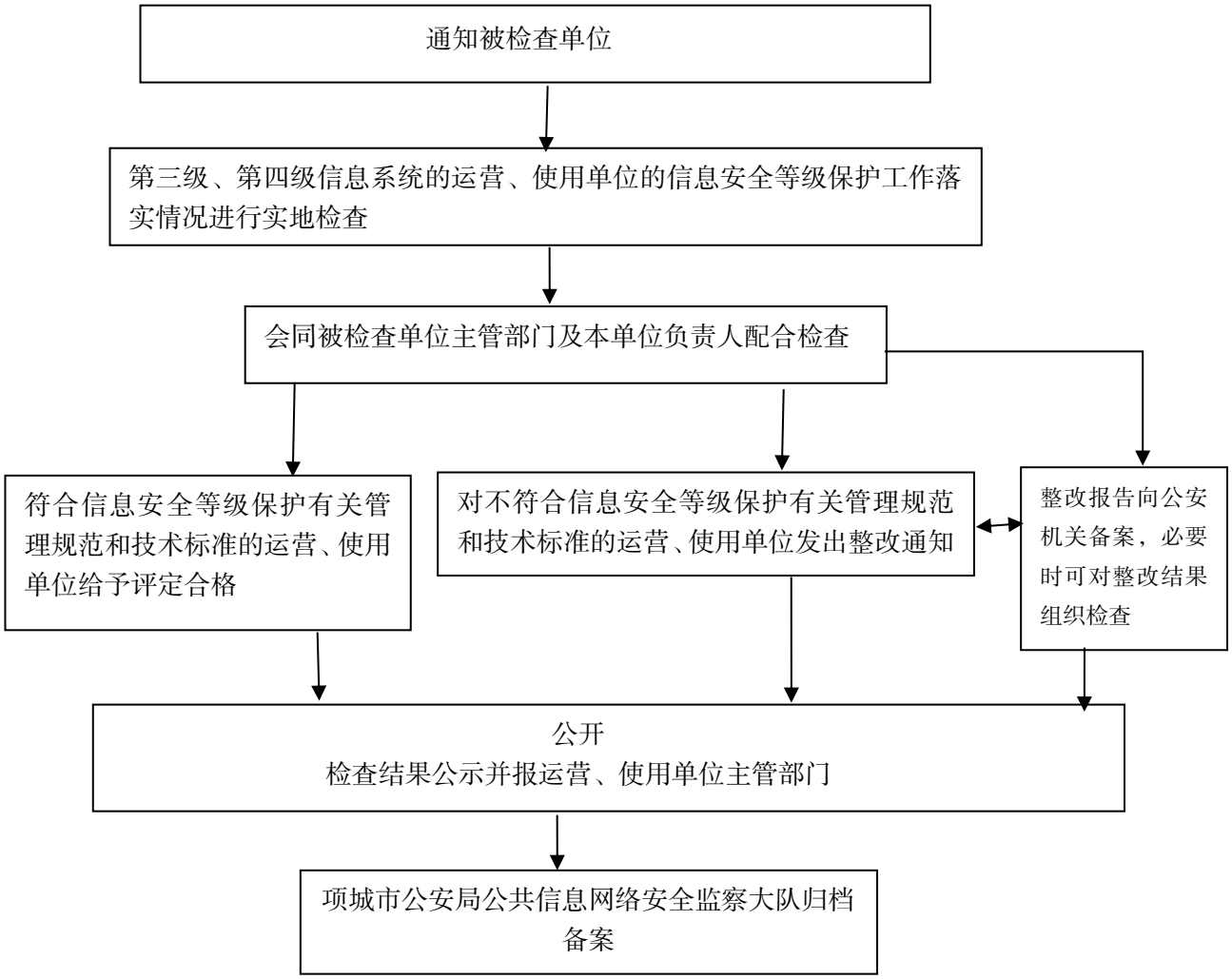

行政确认类（第 3.4 项）

办理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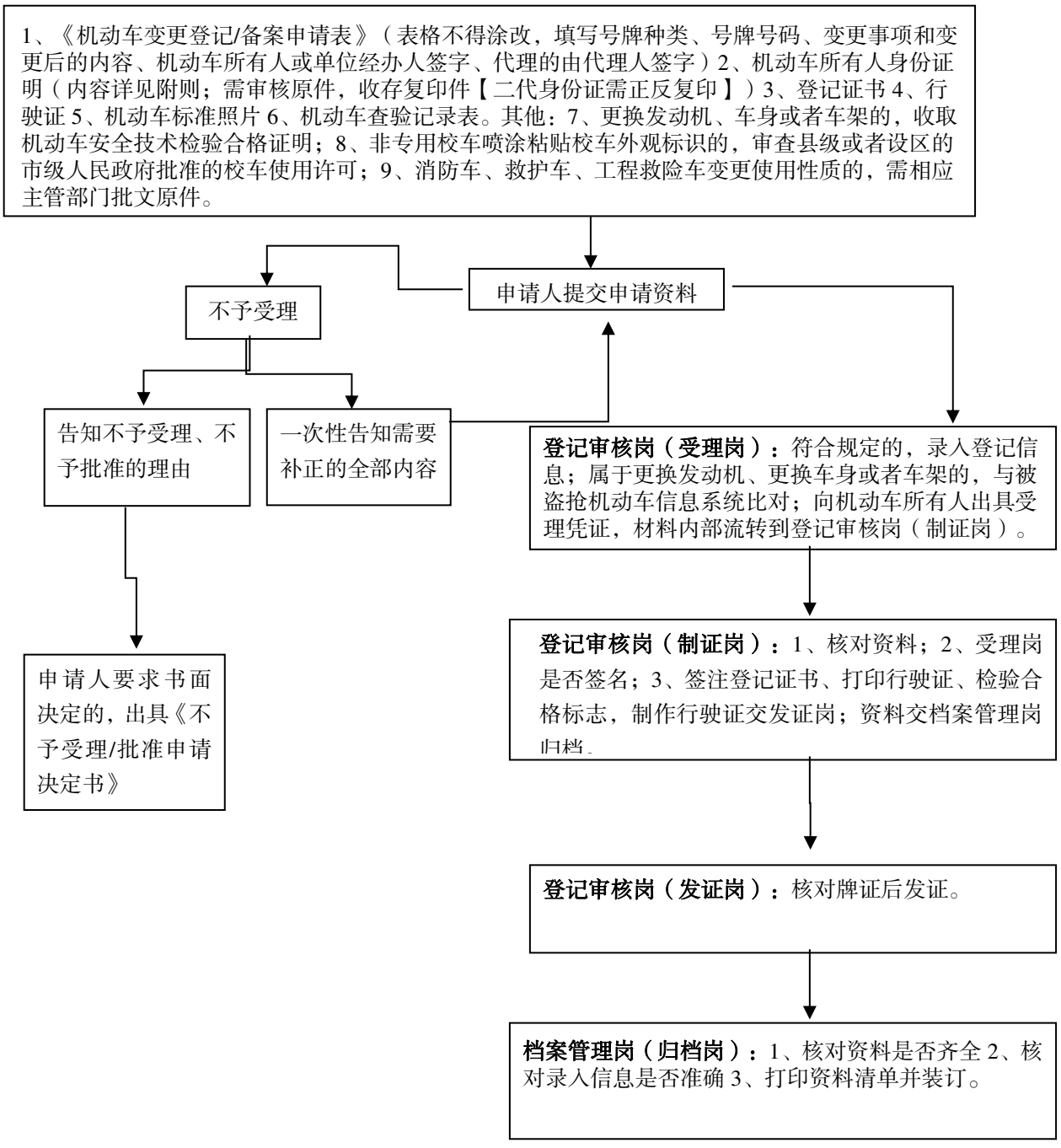

行政确认类（第 1 项）

办理辖区内共同所有人姓名变更登记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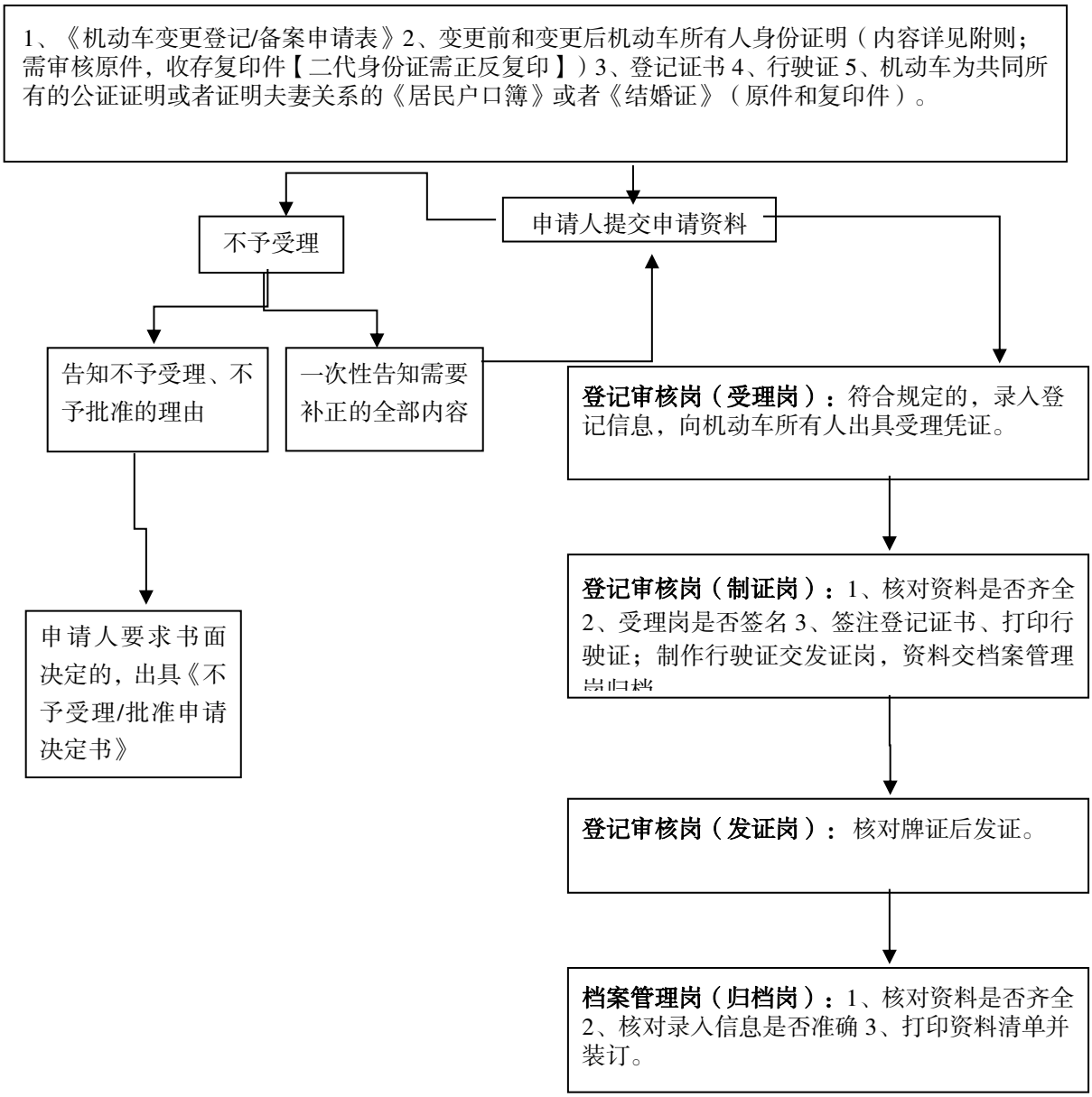

行政确认类（第 2 项）

办理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外的变更登记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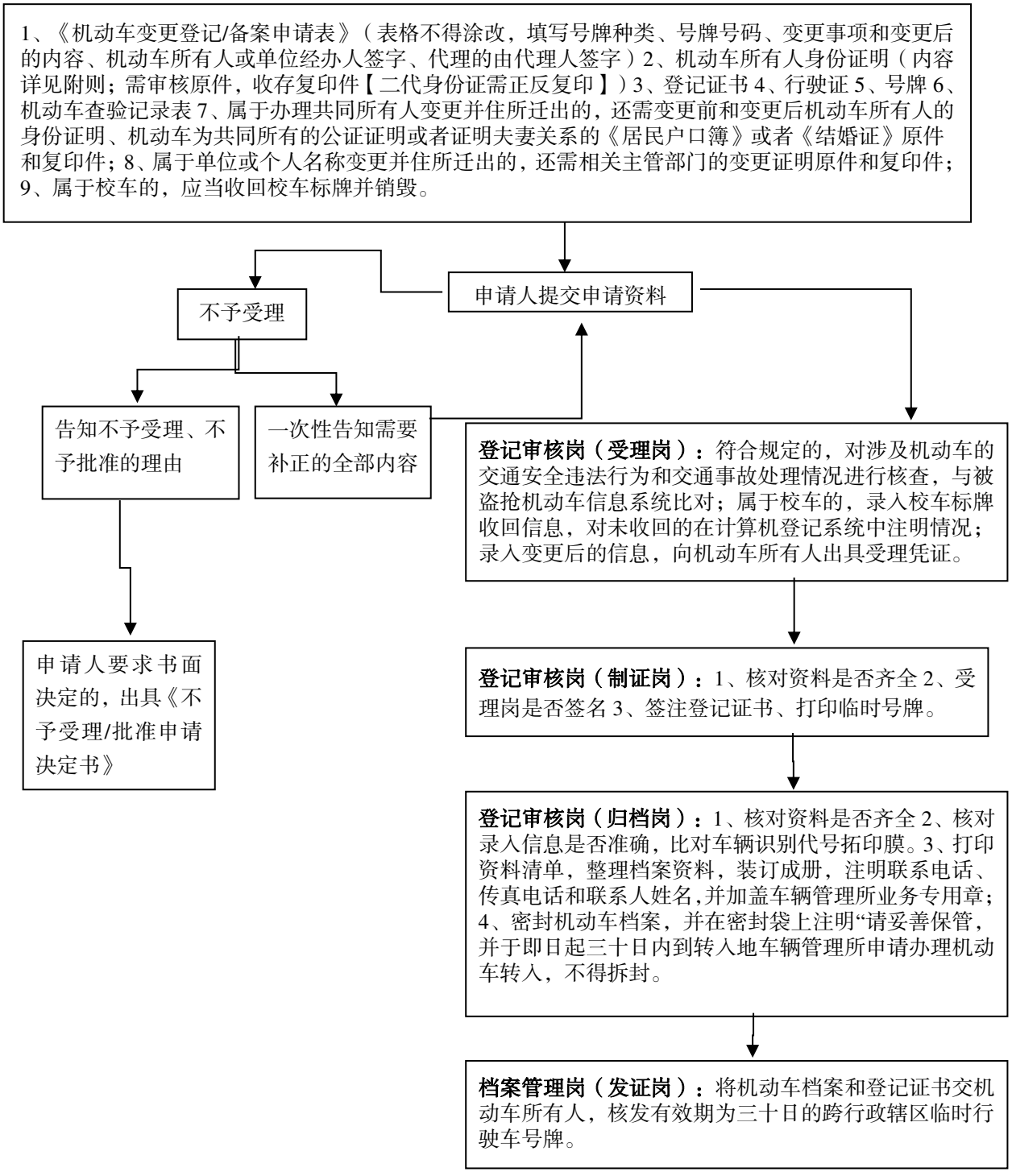

行政确认类（第 5 项）

办理辖区内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身份证明名称或号码、住所、联系方式变更备案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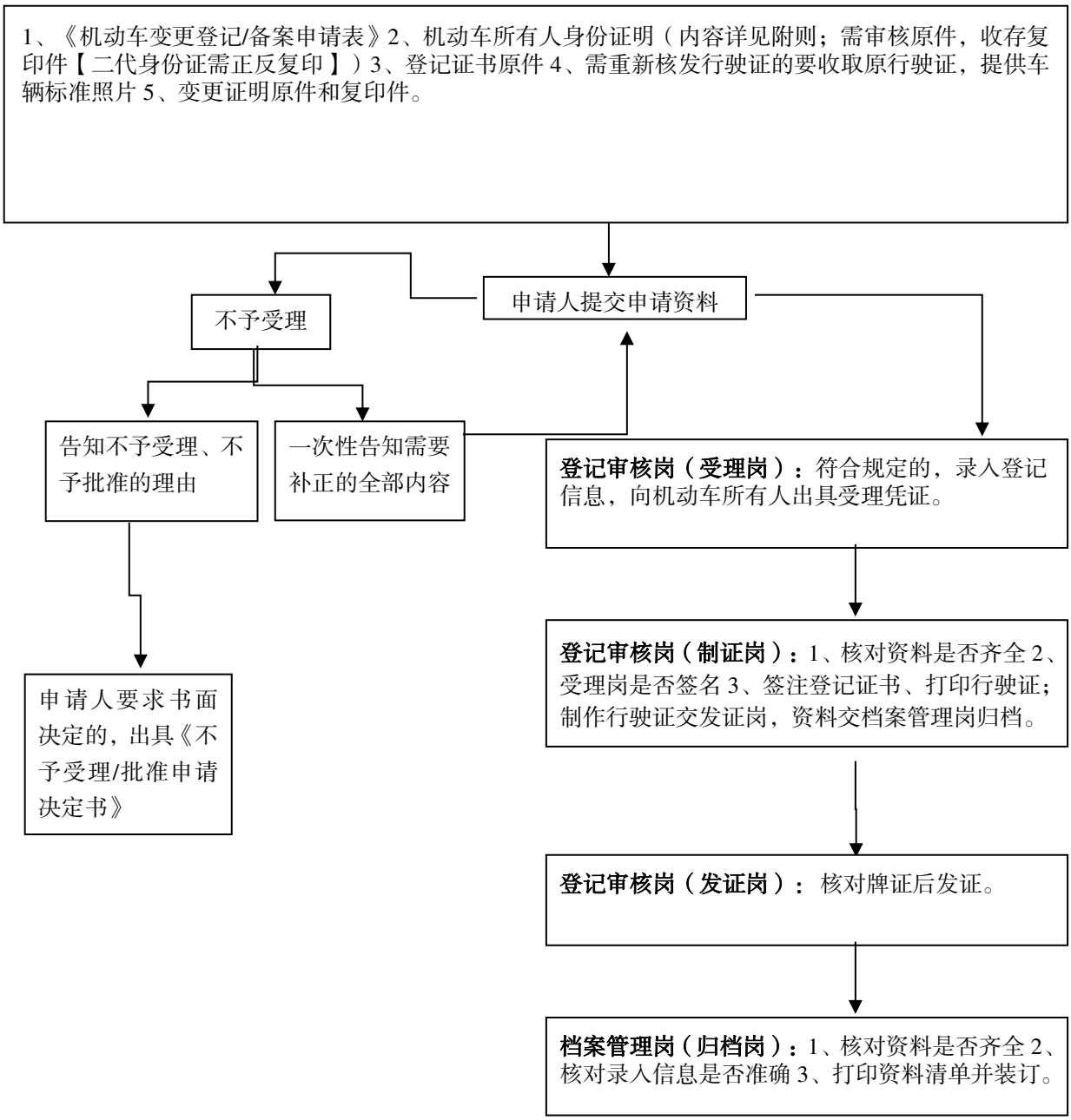

行政确认类（第 6 项）

注销登记（报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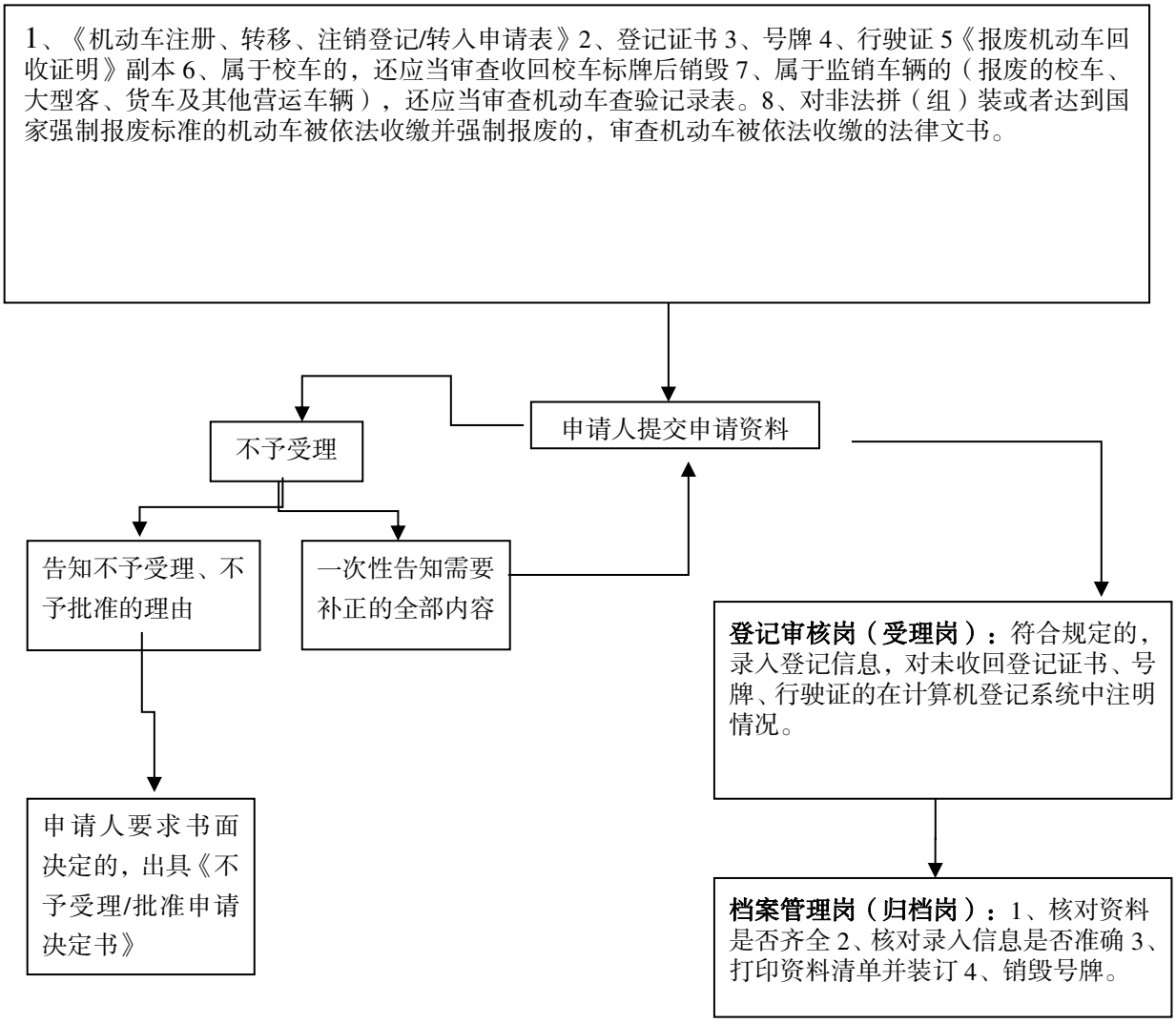

行政确认类（第 6 项）

注销登记（灭失、因机动车质量问题退车、出境）工作流程图

1、《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2、登记证书 3、号牌 4、行驶证 2、对机动车灭失的，审查机动车灭失证明。属于校车的，还应当审查校车标牌。3、对因机动车质量问题退车的，审查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并对涉及机动车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核查。属于校车的，还应当审查校车标牌。4、对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审查出境证明，并对涉及机动车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核查。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出境证明为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5、对机动车登记被撤销的，审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安交通管理撤销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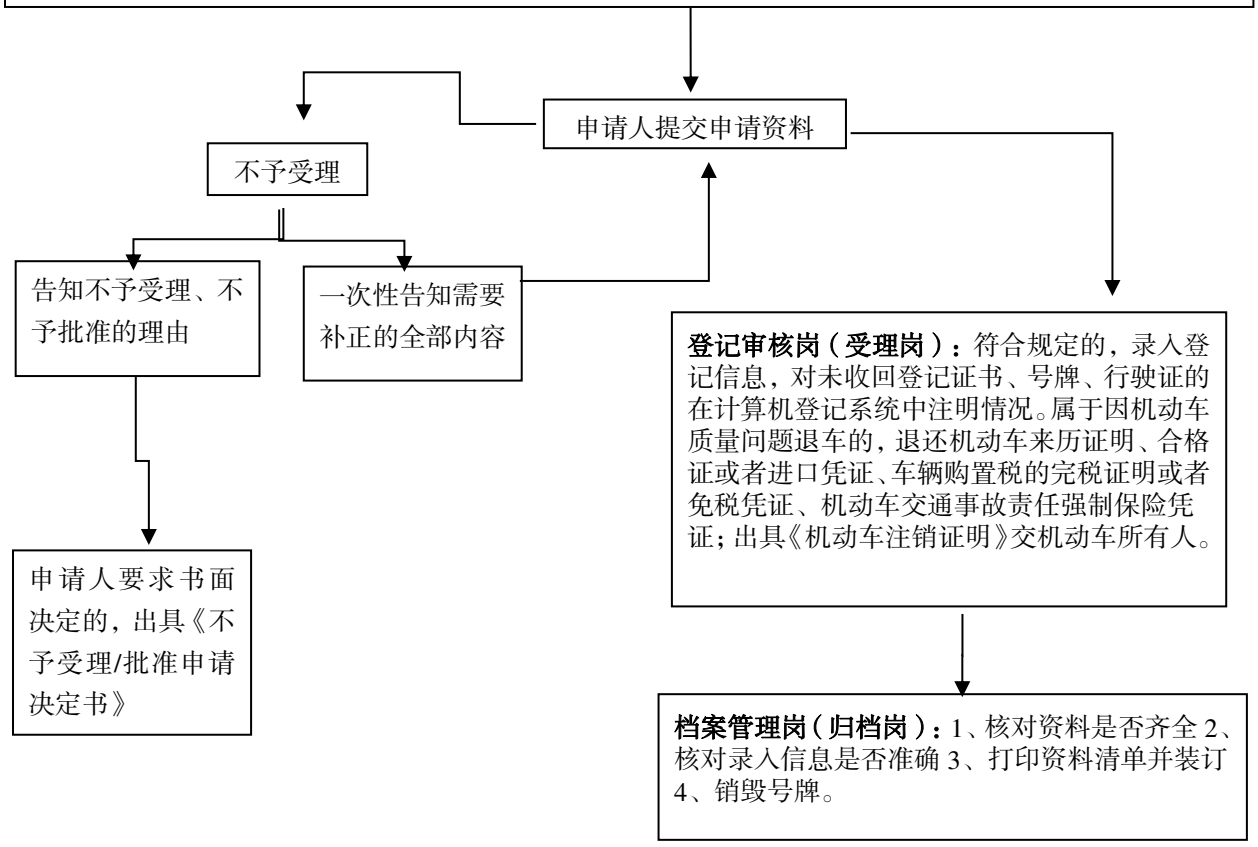

行政确认类（第 8 项）

辖区内转移登记工作流程图

1、《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2、现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3、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或者凭证 1）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二手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2）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3）《仲裁裁决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及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4）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原件和复印件；5）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的是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6）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是该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原件；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的机动车，是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原件；7）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向原机动车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机动车，是《权益转让证明书》原件和复印件。4、登记证书 5、行驶证 6、需重新选号的收回原号牌 7、机动车标准照片 8、机动车查验记录表；9、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还应当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原件；10、属于机动车超过检验有效期的，还应当审查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保险凭证主要核对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有效期）；11、属于校车的，应当收回校车标牌并销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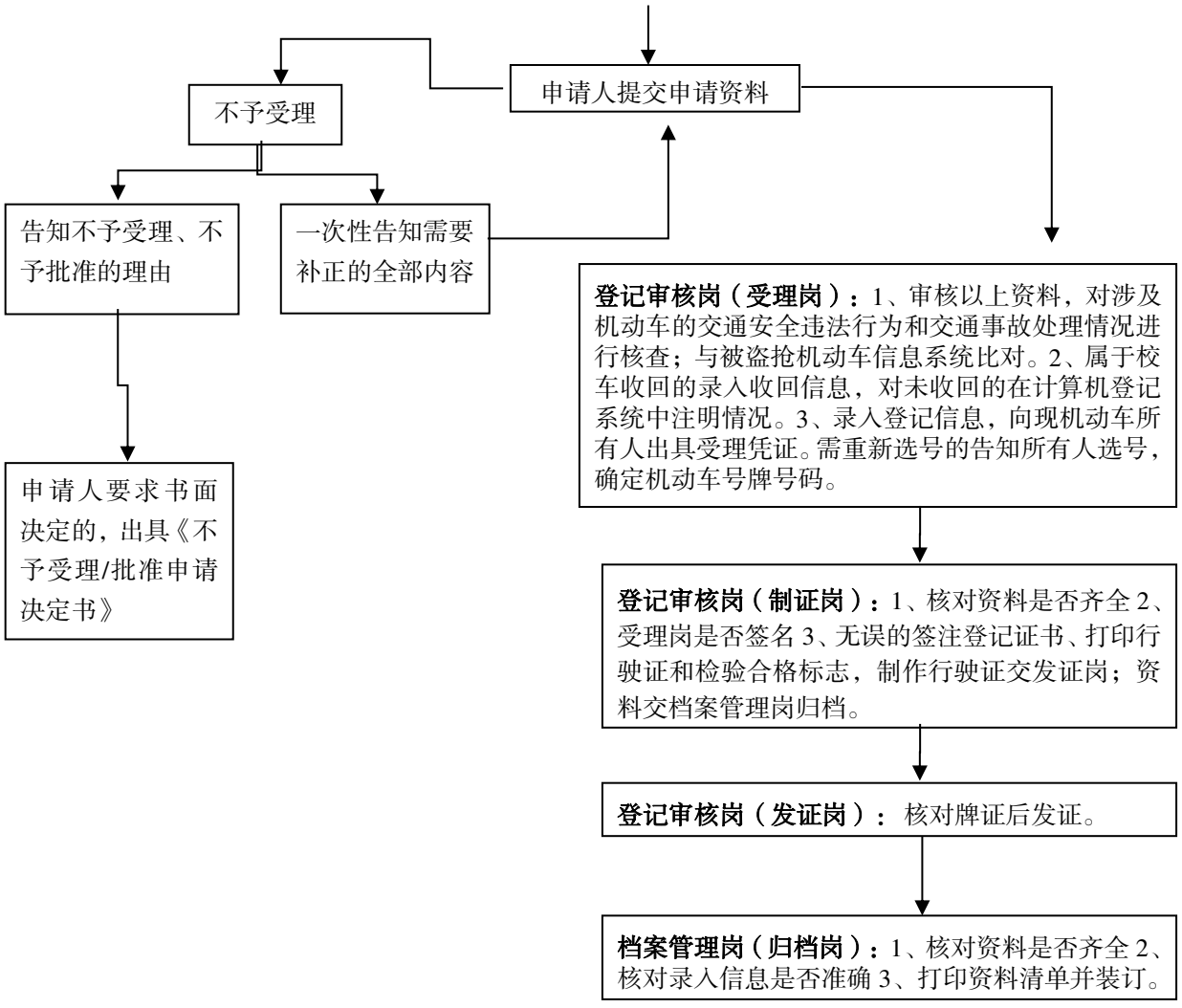

行政确认类（第 9 项）

办理机动车转入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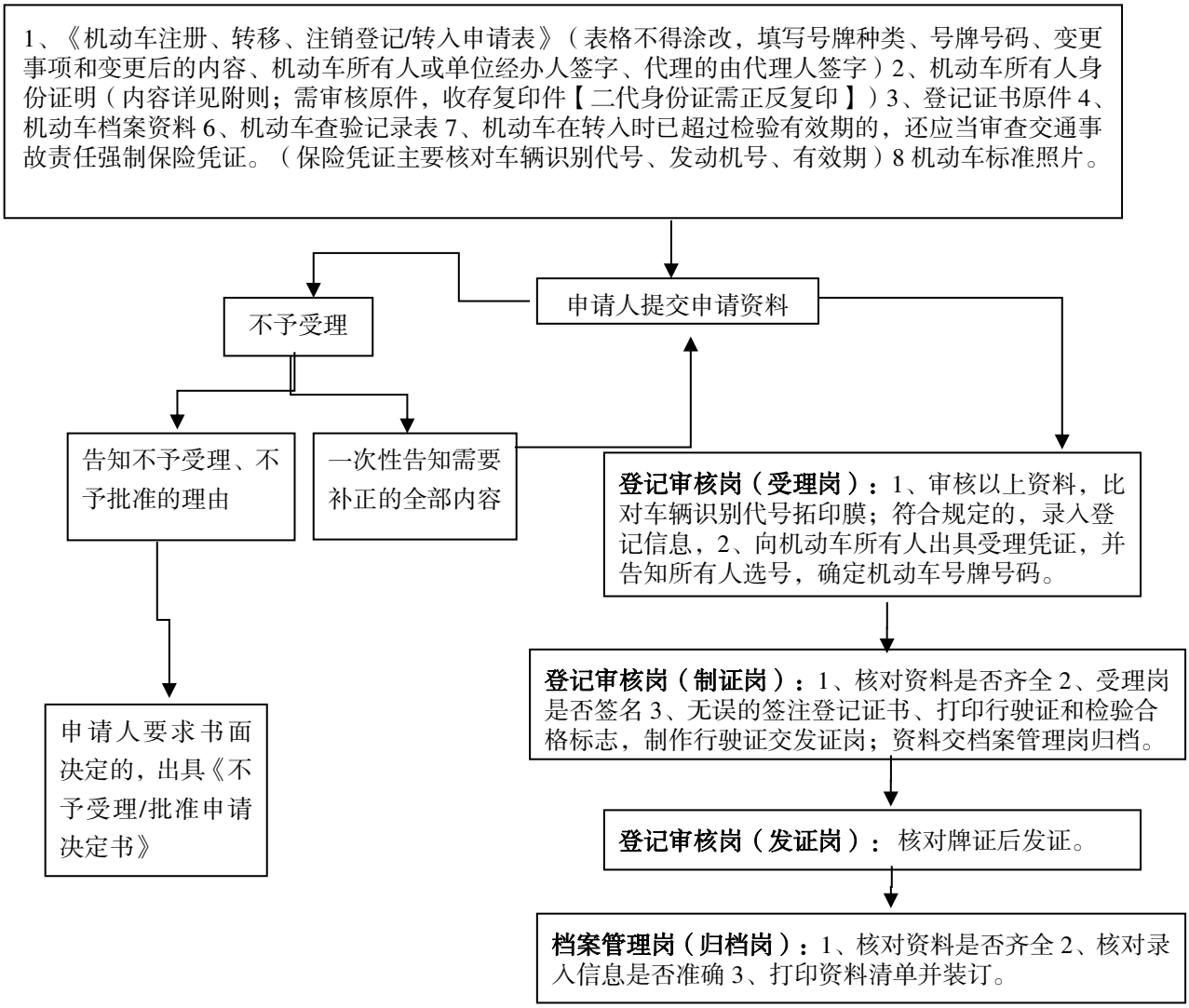

注意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应当办理转入，不得退档：

（一）机动车转出后登记证书丢失、灭失的；（转入时同时补发登记证书）

（二）机动车转出后因交通事故等原因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改变车身颜色的；（转入时一并办理变更登记）

（三）档案资料齐全但存在登记事项有误、档案资料填写、打印有误或者不规范、技术参数不全等情况的；（转入时一并更正、补齐）

（四）2004 年 4 月 30 日以前注册的机动车档案资料不齐全，经核实不属于被盗抢、走私、非法拼（组）装等嫌疑车辆的；

（五）签注的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名称不准确，但属同一省、自治区管辖范围内的。

注意二：需退档的应当经业务领导批准，录入退档机动车信息、退档原因、联系电话、传真电话、经办民警和业务领导姓名，出具退办凭证交机动车所有人。

行政确认类（第 10 项）

抵押登记工作流程图

1、《机动车抵押登记/质押备案申请表》原件；2、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审核原件，收存复印件）3、属于抵押登记的，收存抵押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另：办理解除抵押登记的，需审核以下资料：
1、《机动车抵押登记/质押备案申请表》原件；2、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审核原件，收存复印件）3、属于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解除抵押的，收存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的复印件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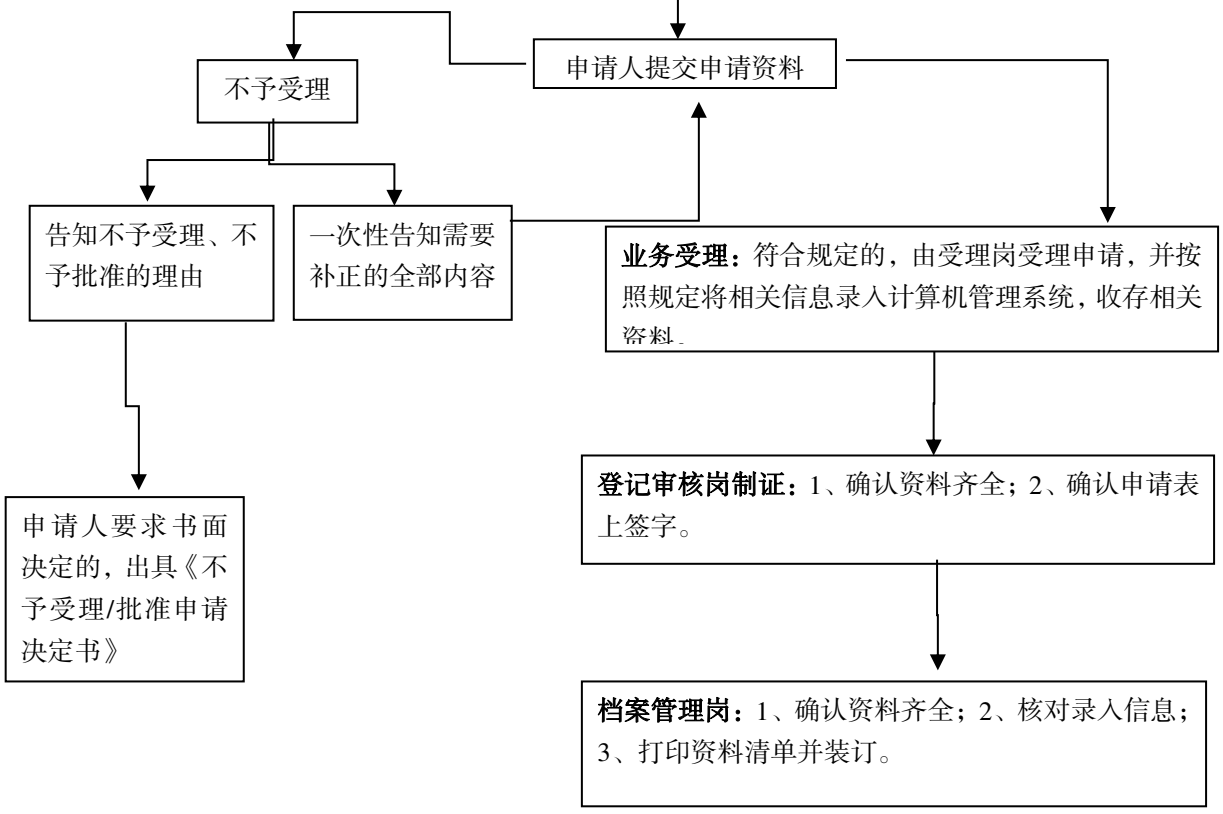

行政确认类（第 12.13 项）

出入境行政确认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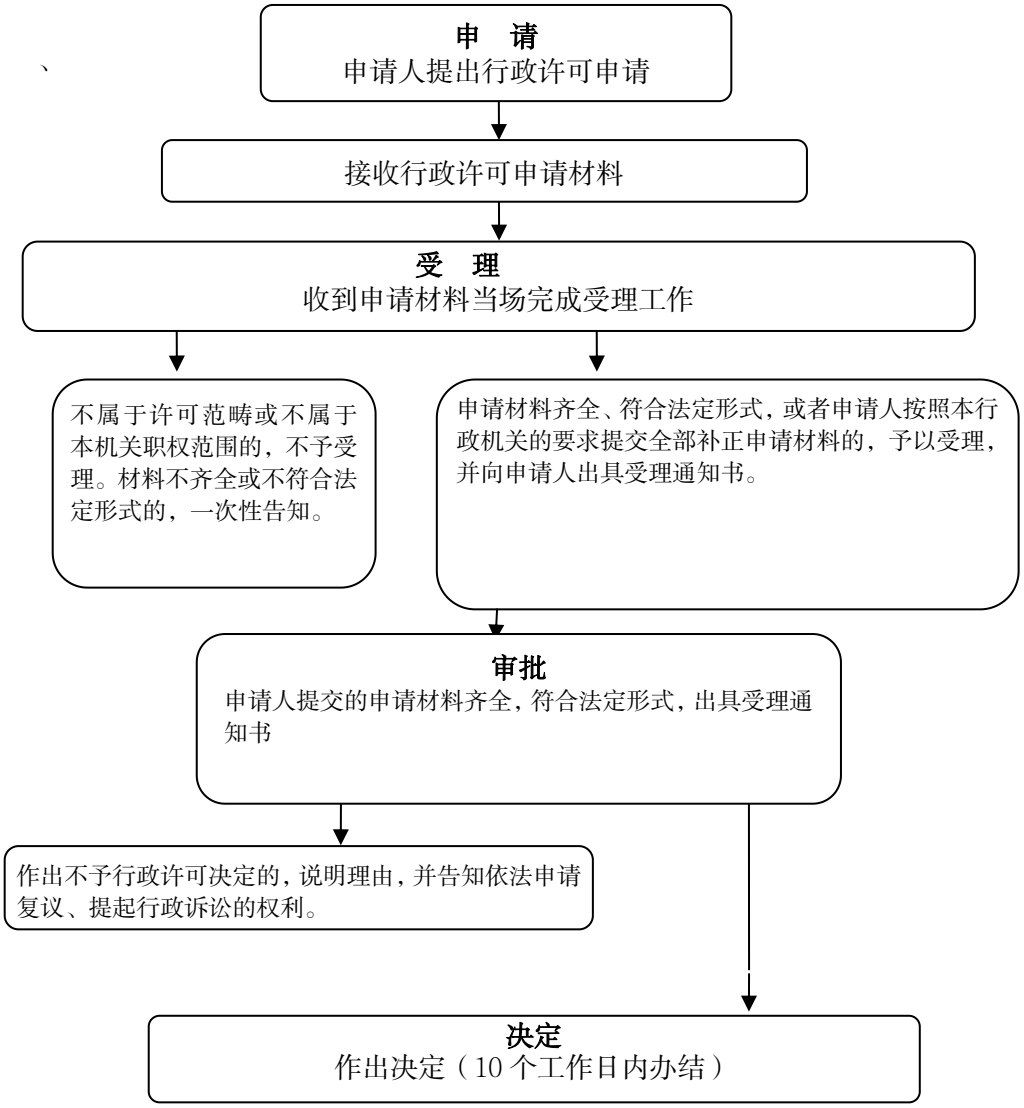

其他职权类（第 3 项）

期满换领、损毁换领、丢失、灭失补领工作流程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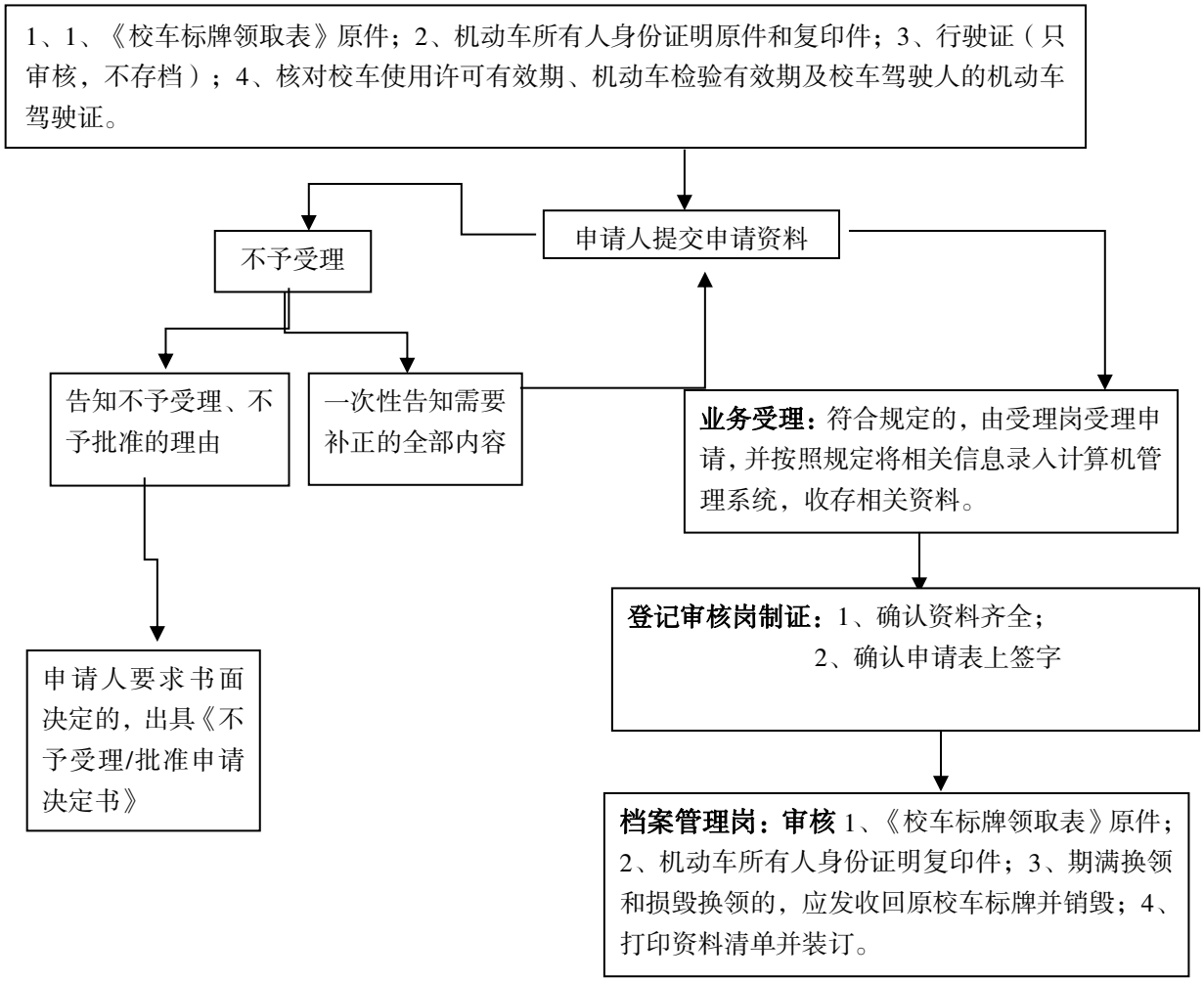

其他职权类（第 9 项）

互联网联网单位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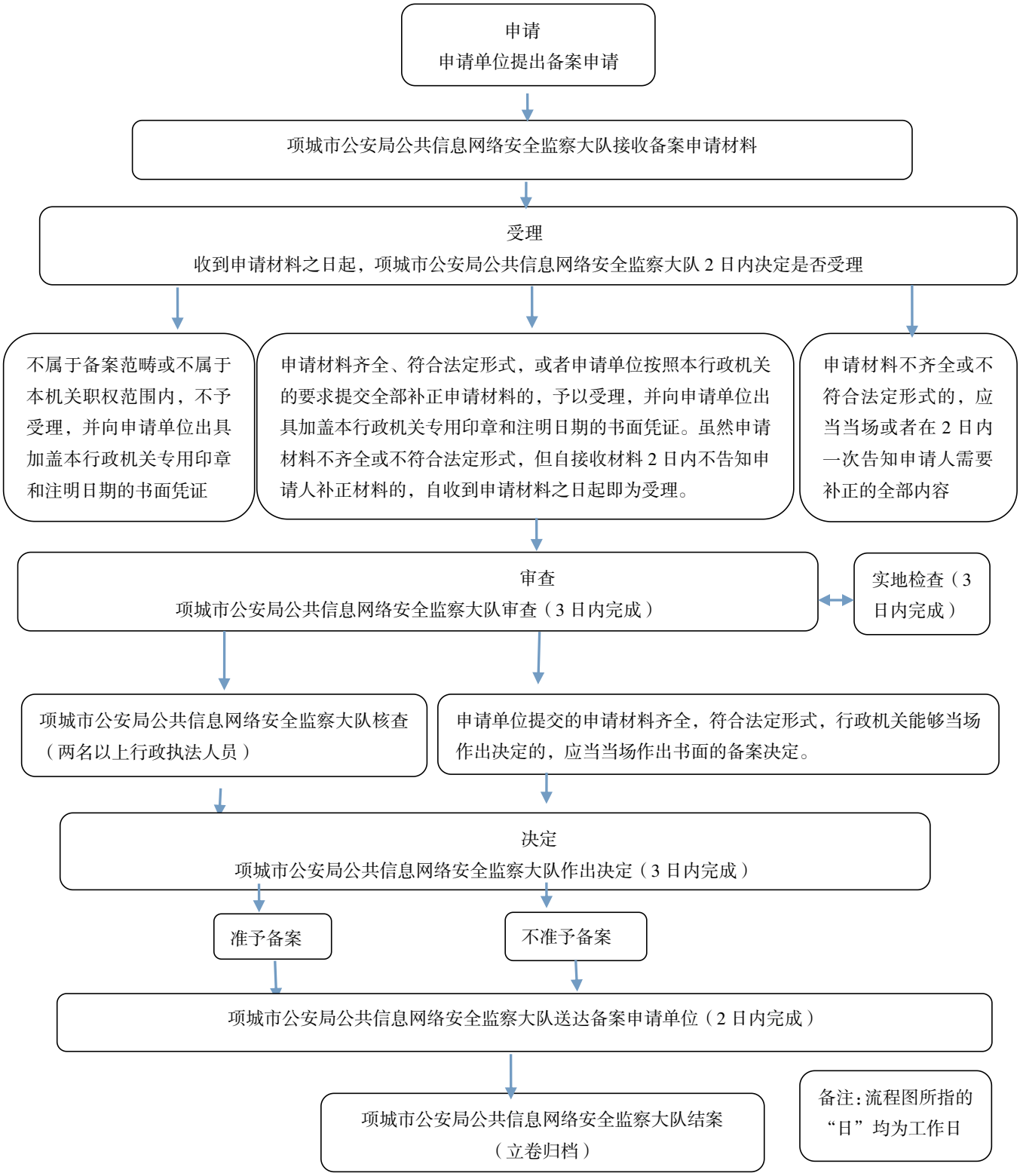

其他职权类（第 10 项）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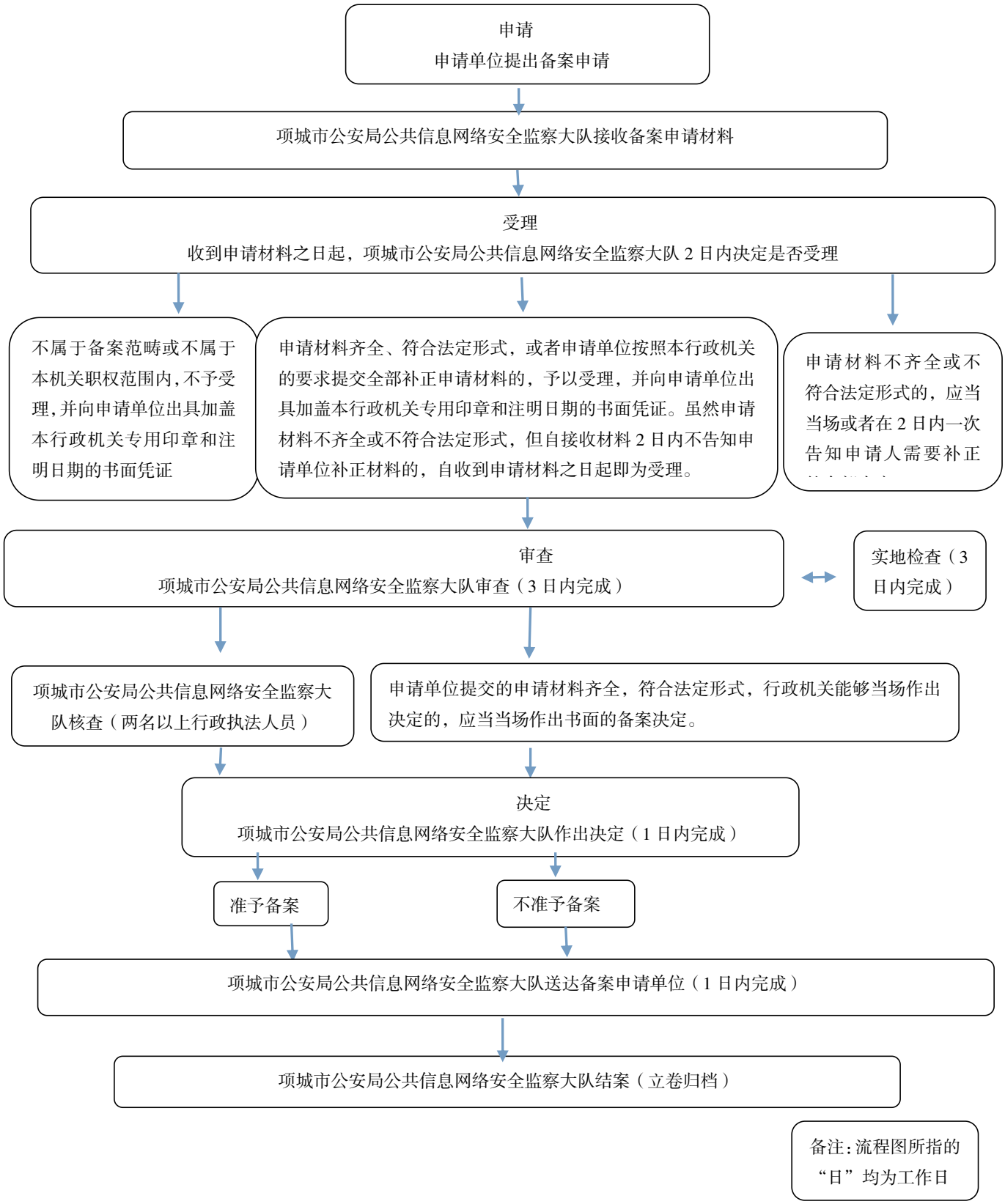

其他职权类（第 11 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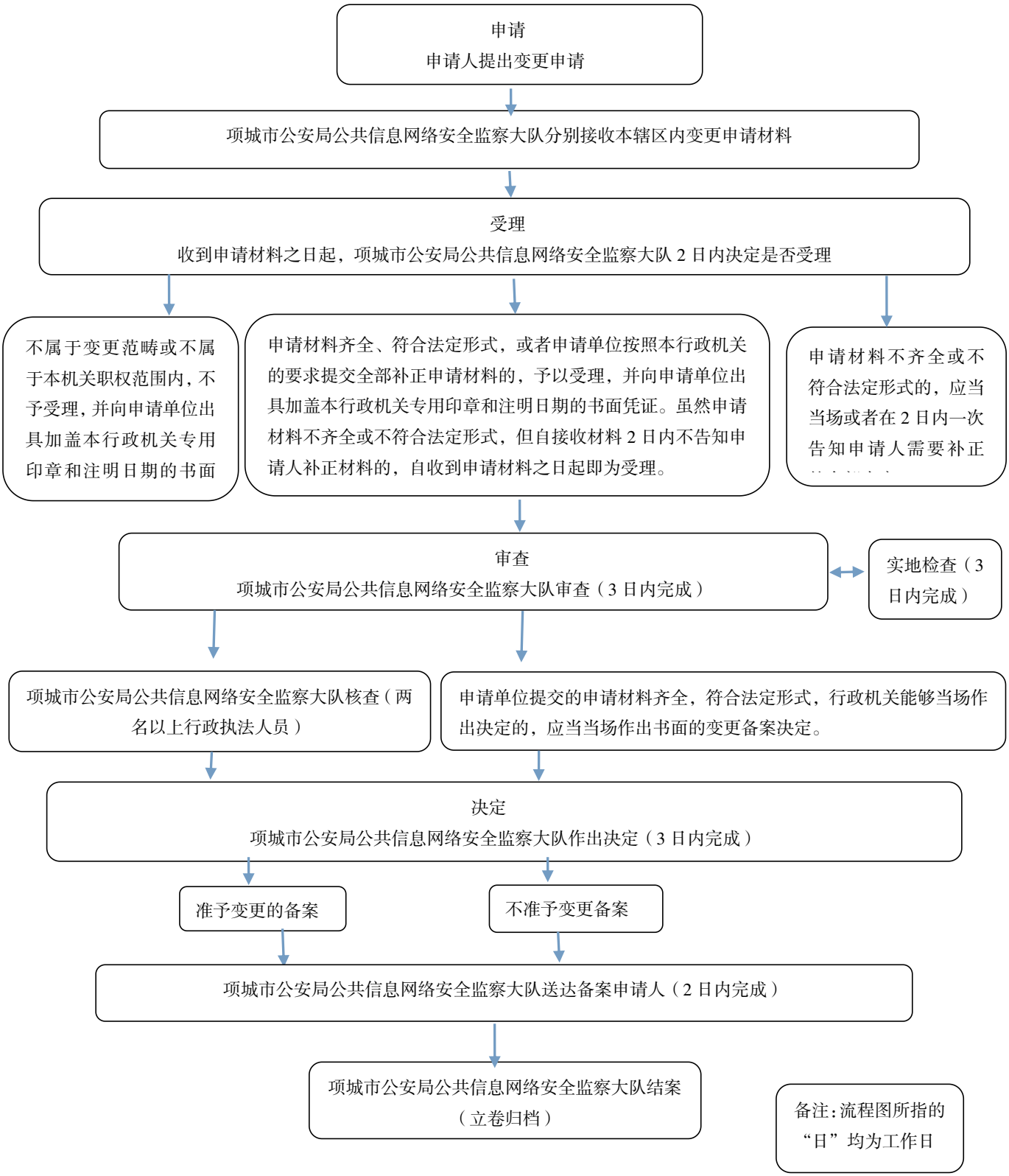

其他职权类（第 1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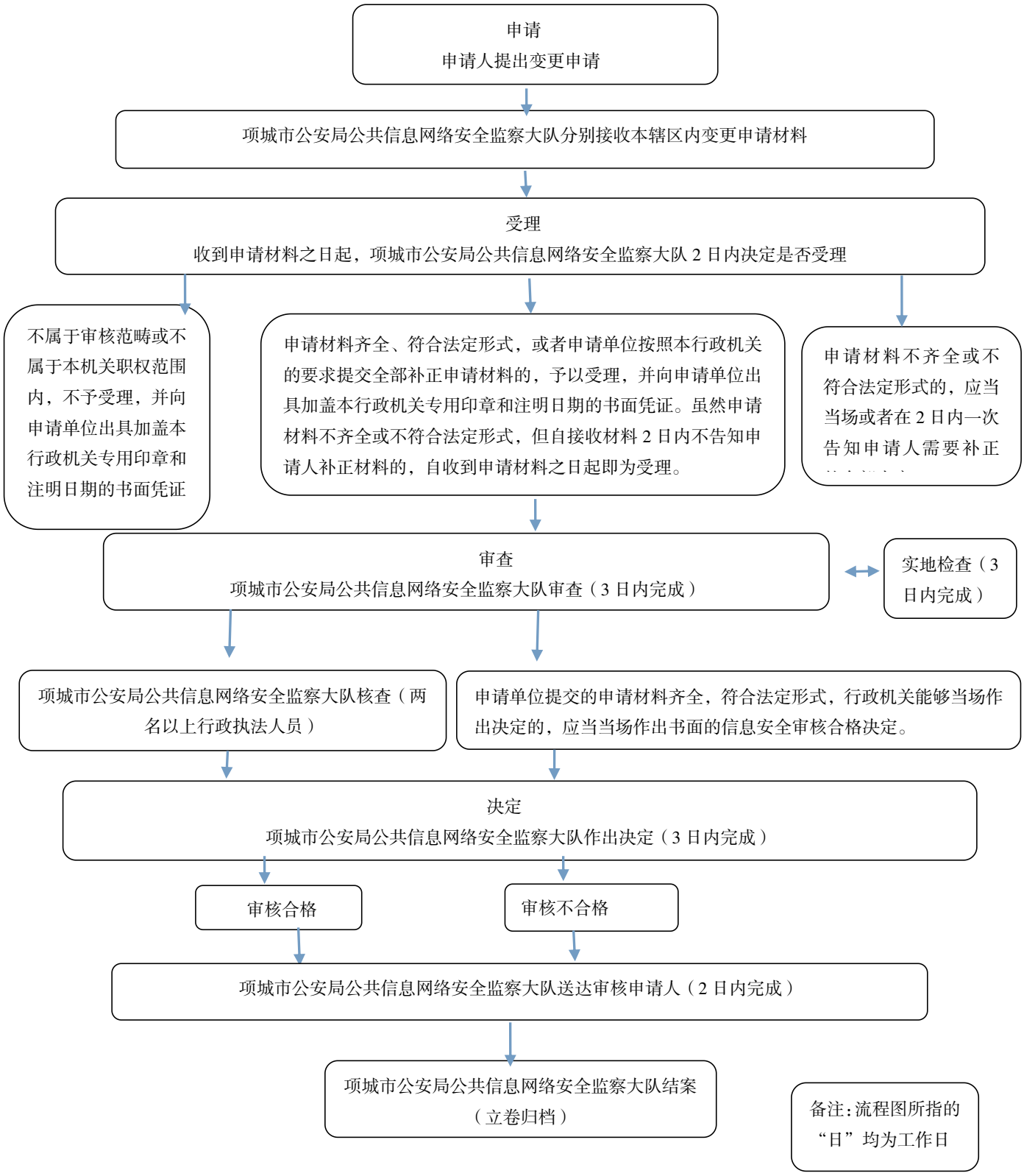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流程图：